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2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列明简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木瓜移动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唯美南瓜	指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月19日更名
木瓜网络	指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冬瓜科技	指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瓜开曼、Papaya	指	Papaya，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Mobile（Cayman）	指	PapayaMobile，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可可香港	指	COCO Mobile（HK） Limited（可可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 Group、木瓜集团	指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樱桃科技	指	Cherry Mobile Technology(HK) Limited（樱桃移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移动奇异	指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Papaya Mobile（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印度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成都木瓜	指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木瓜	指	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美国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c.，一家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汉富满达	指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杏广博	指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岛	指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原智兴	指	湖州正原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正和智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更名
正和兴源	指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正和	指	新疆正和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君利联合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业丰汇	指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同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嘉德盈	指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熊快跑	指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莒苣科技	指	北京莒苣科技有限公司
金豆科创	指	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金瓜科创	指	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力思宏	指	深圳市力思宏投资有限公司
力通宏	指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力通鑫	指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
脸书	指	Facebook Inc.及其关联方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谷歌	指	Google Inc.及其关联方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

简称	-	含义
		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 034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71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3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3 号]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17-2 号

致：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项问题“关于首轮问询未落实问题”的补充核查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询及其回复中以下问题予进一步核查：（1）首轮问询题 11 第 1 小问，公司回复表示未从事广告内容制作相关业务。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自动化素材设计人机互方案为在线编辑系统，帮助客户成批制作广告素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并如实披露是否存在广告内容制作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广告业务资质；（2）首轮问询题 11 第 5 小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海外营销中是否需要遵守相关投放地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的情形；（3）首轮问询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境内行业主管部门能否对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业务实施有效监，说明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应交增值税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4）首轮问询问题 14，按照供应商及客户分别说明报告期的返利政策及金额、预提计算方式、年末返利确认方式、对账差异、相关返利支付是否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约主体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或者支付的情况；（5）首轮问询问题 23 第 3 小问，进一步说明并核实报告期向个人购买流量的金额、采购主体、个人及其背景、采购原因、最终的流量提供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同行业可比公司蓝色光标采购媒体资源的原因以及蓝色光标是否为媒体资源的最终提供方。（6）首轮问询问题 27，发行人服务器及相关租赁费用的账务处理方式，结合租用的服务器数量、时长、吞吐量等情况量化分析服务器费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7）首轮问询问题 37，说明搜索展示类和效果类的营业成本划分出现错误的原因，修正后 2016 年搜索展示类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8）首轮问询问题 38，收入确认中“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收入的具体内涵；（9）首轮问询问题 42，管理费用中服务费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支付对象及金额、主要服务内容，2017 年租赁费较大的原因；（10）首轮问询问题 45，说明移动奇异报告期利润变化的原因、2017 年母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与税率不符的原因；（11）首轮问询问题 54，结合款项具体性质说明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确认为其他应付款而不是预收账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借款性质，MOB NET TECHNOLOGY COMPANY 股东、主营业务、交易背

景、收取保证金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12）首轮问询问题 56，结合期初期末应收及应付账款金额、流量采购金额、收入，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合理性测试过程；（13）首轮问询问题 57，现金流中大额的往来款项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及金额，2016 年支付的个人借款 760 万元的背景。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问询问题进行披露或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核查范围应包括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内核部门就未正面回复问询问题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关于对“（1）首轮问询题 11 第 1 小问，公司回复表示未从事广告内容制作相关业务。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中自动化素材设计人机互方案为在线编辑系统，帮助客户成批制作广告素材。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表述存在矛盾的原因并如实披露是否存在广告内容制作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广告业务资质”的补充核查

1、根据《招股说明书》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动化素材设计人机互方案”应用场景为“投放前准备”，开展主营业务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为“在线素材编辑系统，帮助客户成批制作广告素材”，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主管、核查了自动化素材设计人机交互方案软件的操作过程、核查了发行人对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开展的业务流程、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自动化素材设计人机互方案”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款在线图片编辑处理软件，其功能类似 Adobe Photoshop 等同类图片处理软件，客户可以利用该软件对原始图片素材自行进行处理。发行人在广告投放活动中向客户提供该款软件的使用权，由客户自行使用

该软件对其广告素材进行处理，发行人并未利用该软件为客户提供广告内容制作相关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广告内容制作业务。

除此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并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并不属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主体。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人员团队、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不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未取得与广告内容制作相关的业务收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亦不包括在广告内容制作方面的内容”。

在本次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核查和答复中，本所律师对“自动化素材设计人机互方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补充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广告内容制作业务，因此不需要具备相关广告业务资质。

（二）关于对“（2）首轮问询题 11 第 5 小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海外营销中是否需要遵守相关投放地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副总；查阅了发行人媒体方脸书、谷歌关于广告发布内容要求及审核机制；查阅了公司广告审核制度；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公司法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核查了公司对广告素材等内容建立的审核机制；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在海外营销中应当遵守投放地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主要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将客户资料及商品信息通过技术手段推送到海外全球媒体，向全球用户进行展示和推广。公司在海外营销中应当遵守投放地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严格遵守并执行媒体方/流量方关于广告内容的相关政策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遵守媒体方/流量方关于投放内容的相关政策。以占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0% 以上媒体方脸书、谷歌为例，发行人应当遵守脸书公司、谷歌公司有关广告投放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脸书公司、谷歌公司作为业务覆盖全球范围的头部媒体方，对广告内容及审核机制制订了完备的策略与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脸书公司

根据脸书公示于网页 <https://www.facebook.com/policies/ads> 上的“广告发布政策规定”相关内容：

概览	我们的广告发布政策规定了允许使用的广告内容的类型。广告主下单时，Facebook 将依据这些政策逐一审核广告。
广告审核程序	在 Facebook 或 Instagram 投放的所有广告在展示之前都必须通过审核，以确保符合我们的广告发布政策。 在广告审核阶段，我们将检查您的广告图片、文本、受众定位、市场定位，以及广告落地页的内容。如果落地页内容无法正常访问、与广告推广的产品/服务不符，或违反我们的广告发布政策，则广告无法通过审核。
禁止内容	1、广告不得违反 Facebook 社区守则。Instagram 广告不得违反 Instagram 社区守则。 2、其他禁止内容（包括了违法产品或服务、歧视性做法、烟草制品、药品及与药物相关的产品、不安全的保健品、武器、弹药或爆炸物、成人用品或服务、成人内容、第三方侵权行为、骇人听闻的内容等 30 个类别）
限制内容	包括了酒类、约会交友、真钱博彩、国家彩票、网上药店、保健品、订阅服务、金融和保险产品与服务等 13 个类别。
视频广告	视频广告和其他类型的动态广告必须遵守本广告发布政策中列出的所有规定
受众定位	1.不得将定位选项用于歧视、骚扰、挑唆或毁谤用户的目的，不得采用掠夺性广告方式。 2.如果将广告定位到自定义受众，创建受众时必须遵守适用条款。
市场定位	1.相关度 文本、图片或其他媒体等广告内容必须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及观看广告的受众相关且对应。 2.准确 广告必须明确代表刊登广告的公司、产品、服务或品牌。 3.相关落地页 落地页面上推广的产品和服务必须与广告文案宣传的一致，且目标网站不得提供或链接至被禁止的产品或服务。
线索广告	未经 Facebook 事先书面许可，广告主不得创建线索广告问题索要以下信息（包括账号、犯罪记录、财务信息、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等 13 个类别）
应知事项	包括“广告主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不遵守规定可能导

	致一系列后果，包括取消您下单的广告或终止您的帐户”、“我们保留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拒绝、批准或移除广告的权利，包括对我们与用户的关系产生负面影响的广告，或推广的内容、服务或活动与我们的竞争性地位、利益或广告理念相悖的广告”等内容。
--	--

②谷歌公司

根据谷歌公司公示于网页 https://support.google.com/adspolicy/answer/6008942?visit_id=636954906742819748-2630215626&rd=1 上的“Google Ads 政策”相关内容：

禁止的内容	包括仿冒产品、危险的产品或服务、促成不诚实行为、不当内容 4 个类别
禁止的行为	包括滥用广告网络、数据收集和使用、虚假陈述 3 个类别
受限制的内容	以下政策涵盖的内容有时在法律上或文化上是敏感的。在线广告在吸引客户方面可以发挥巨大作用，但是在敏感地区，我们也努力避免在不恰当的时间和地点展示这些广告。包括成人内容、酒精饮料、版权内容、赌博和游戏、保健品和药物等 8 个类别
法律要求	除了遵守标准 Google Ads 政策，我们还希望所有广告客户都能遵守其广告定位到的任何地区的当地法律。在运用这一政策时，我们通常会宁求稳妥而不会冒险，因为我们不希望存在任何可能不合法的内容。您将在下面了解到特定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但需要注意的是，这不是一份完整列表。我们希望广告客户自行研究其广告定位到的任何地区的当地法规。

同时，谷歌在该页面中提供了一个下拉菜单，并向用户表达“请从下列菜单中选择一个国家/地区，了解 Google 正在密切关注当地哪些与广告有关的法律要求。需要指出的是，Google 并没有详尽列举出各地的法律要求或相关的国家/地区，因此您在各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或投放广告时，仍需自行研究并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该下拉菜单包括了 31 个国家和地区及“其他”区域，以选取“美国”为例，页面显示：

允许宣传但存在一定限制的内容示例	汽车维修合同：在原厂质保期到期后，消费者可以购买汽车维修合同，从而在车辆产生维修费用时获得赔偿。Google 允许投放汽车维修合同广告，但如果广告或者着陆页上提及了制造商或者汽车品牌，则必须在着陆页上澄清是否与这些制造商或者汽车品牌具有联属关系
不允许宣传的内容示例	加拿大在线药店广告：Google 不允许将加拿大在线药店广告定位到美国客户。与政府拨款和经济刺激有关的宣传。非处方隐形眼镜的销售。

根据谷歌公司公示于网页（https://support.google.com/adspolicy/answer/1722120?hl=zh-Hans&ref_topic=1316596）中的“广告审批流程”，谷歌表示：“为确保广告内容健康并且适合展示给所有用户，我们会对所有广告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 Google Ads 政策。大部分广告都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由此可见，发行人在通过脸书公司、谷歌公司进行广告投放的活动中，均需经过脸书公司、谷歌公司审核，其广告投放须遵守脸书公司、谷歌公司的广告发布政策。脸书公司、谷歌公司作为全球头部媒体，已根据全球各地的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应的广告发布政策，对广告发布的禁止内容、限制内容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其广告发布政策进行审核。

（2）制订了广告审核制度

公司已就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等内容建立了完备的审核机制，根据公司《广告业务审查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专职广告业务审核员对广告业务进行审核，业务审查管理分为广告主资质审查、广告形式审查和广告内容审查阶段。主要内容如下：

①广告主资质审查：“公司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公司对承接的广告业务应先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并根据广告的内容和广告客户提出的宣传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及收取以下广告证明：1、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2、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3、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提供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文件”。

②广告形式审查：“审查证明文件。查验广告客户应当提交和交验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当证明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做出不予投放广告的决定”。

③广告内容审查：“审查广告内容及其表现形式。查看广告是否含有违反广告管理法规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查看广告内容的表现形式是否违反广告管理法规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广告中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做出不予投放广告的决定”。

（3）加强内部控制，保持与境外律师沟通合作

针对境外业务合规性的风险防控及应对，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法务部，配有法务专员 2 名，法务部的职责包括：负责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

法务支持，负责防控法律风险、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为满足境外风控的需要，公司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香港、美国、印度、开曼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相关子公司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合法存续，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而受到投放地相关机构、主体要求赔偿或支付罚金的情形。

4、业务实践中，虽然谷歌/脸书已建立了完备的内容审查机制且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开展业务、发行人制订了内部的内容审查机制、发行人已与公司境外主体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对经营合规性进行把控，但客观上，因发行人将广告内容呈现的地理区域覆盖较多的国家和地区，上述地区在文化背景、行政背景、司法背景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区别，发行人无法完全穷尽上述投放地相关法律法规（谷歌/脸书均表明其自身亦无法穷尽），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而受到投放地相关机构、主体要求赔偿或支付罚金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补了相关风险提示。

5、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登记及存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公司法务部门的设置及人员情况、核查了公司对广告素材等内容建立的审核机制，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存续”。

在本次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核查和答复中，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副总、核查了脸书/谷歌公司的广告内容要求及审查机制、查阅了发行人《广告业务审查管理制度》、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公司法务部门的设置及人员情况。

6、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海外营销中应遵守相关投放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通过遵守媒体方内容审核机制、建立内部内容审核机制、加强与境内外律师的合作等方式予以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而受到投放地相关机构、主体要求赔偿或支付罚金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内核部门就未正面回复问询问题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3 项问题“关于股权变动”的补充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王征向沈思、钱文杰出借相关资金用于木瓜集团重组事宜，过桥贷款资金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自 2016 年 8 月始，沈思、钱文杰陆续向王征进行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沈思、钱文杰与王征关于还款安排的约定，截至目前还款进度，与约定是否相符，沈思、钱文杰是否具有相应偿债能力，王征是否可能主张债权进而要求沈思、钱文杰处置公司股份以清偿债务，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沈思、钱文杰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 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搭建 VIE 架构引进境外投资者是否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关于对“沈思、钱文杰与王征关于还款安排的约定，截至目前还款进度，与约定是否相符，沈思、钱文杰是否具有相应偿债能力，王征是否可能

主张债权进而要求沈思、钱文杰处置公司股份以清偿债务，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沈思、钱文杰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沈思、钱文杰与王征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了相关借款凭证与还款凭证；会同保荐代表人对沈思、钱文杰、王征进行现场访谈；查阅了沈思、钱文杰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注册登记文件；核查了沈思、钱文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了沈思、钱文杰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了沈思、钱文杰的涉诉情况；取得了沈思、钱文杰出具的承诺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沈思、钱文杰与王征关于还款安排、还款进度”的补充核查

经补充核查，2015年7月20日，王征作为出借方与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签订了《过桥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王征向沈思、钱文杰出借相关资金用于木瓜集团重组事宜，过桥贷款资金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贷款有效周期自全额提供贷款之日起为期2年，超过有效周期之外的资金时间借款方应向出借方支付12%/年的资金利息。根据王征提供的相关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王征向沈思于2015年7月23日出借资金共计1.5亿元。

2015年8月，沈思、钱文杰作为木瓜有限的股东以上述借入资金向木瓜有限增加投入，该次增资之时，沈思向木瓜有限投入资金10,395.5万元人民币、钱文杰向木瓜有限投入资金4,435.5万元人民币，两人合计投入14,831万元。

2017年5月1日，王征与沈思、钱文杰签订了《关于<过桥贷款>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将有效贷款周期修订为5年，同时约定贷款期限不超过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贷款周期后3年（1,095天含）。

根据沈思、钱文杰提供的相关凭证，自2016年8月，沈思、钱文杰陆续向王征支付款项用于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人	借款总额（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未偿本金总额（元）
沈思	105,645,000	2016年8月9日	400,000	60,901,000
		2017年7月21日	4,000,000	
		2017年7月31日	8,000,000	
		2017年7月31日	11,200,000	
		2017年8月1日	1,560,000	
		2017年8月2日	3,696,000	
		2017年8月2日	13,488,000	
		2017年8月8日	2,400,000	
钱文杰	44,355,000	2017年6月26日	8,000,000	20,355,000
		2017年7月18日	16,000,000	

根据沈思、钱文杰与出借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之期限自借款日（即2015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5日，其中，2015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为免息的“有效借款周期”。因此，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沈思、钱文杰的上述还款不违反相关协议关于还款期限的约定。

2、关于“沈思、钱文杰是否具有相应偿债能力”的补充核查

2019年6月5日，本所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对沈思、钱文杰分别进行了现场访谈，沈思、钱文杰在访谈中分别表示，其自身所负相应债务到期日距今尚有较长时间；其本人均对发行人的业绩持续增长、估值持续上升具有较强信心，就目前而言，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价值亦远超未偿债务金额；其本人具有按期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还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收入、合法处置自有资产或以自有资产担保获取资金、向配偶/亲友借入资金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沈思、钱文杰的《个人征信报告》，沈思、钱文杰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未有90天以上的逾期还款记录，也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3、关于“王征是否可能主张债权进而要求沈思、钱文杰处置公司股份以清偿债务”的补充核查

2019年5月8日，本所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对王征进行了现场访谈，王征在访谈中表示，其本人认可借款方按约定陆续还款，并认可剩余未偿部分不属于到期负债，与沈思、钱文杰之间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未偿债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其本人并不直接或间接的持有木瓜移动的股权，与木瓜移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4、关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沈思、钱文杰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的补充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思、钱文杰自2008年4月共同设立木瓜有限至今，均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均超过50%；于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沈思、钱文杰均为木瓜开曼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均超过50%并对美国公司拥有控制权；于境外架构拆除之时，沈思、钱文杰均保持了对发行人前身的控制力。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整体改制，距今已超过36个月，在此期间内，沈思、钱文杰作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沈思、钱文杰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2015年5月25日至今合法有效，该协议的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续签之日起至协议签署届满36个月或双方全部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孰早者起终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同时，沈思、钱文杰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 根据沈思、钱文杰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沈思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文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最近3年内，沈思、钱文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思、钱文杰对王征的还款符合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沈思、钱文杰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出借人对借款人的履约予以认可并确认未偿债务不属于到期负债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在此情况下出借人不具备主张债权的期限条件；出借人不直接或间接的持有木瓜移动的股权，与木瓜移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沈思、钱文杰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关于对“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补充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时间	内部决策/签署协议	变更公司章程	验资	工商变更
1	增资扩股	2010.7	2010.7.1 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正大验字（2010）第B939号”《验资报告》	是
2	增资扩股	2012.2	2012.1.13 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中恒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	是
3	增资扩股	2015.7	2015.7.22 股东会决议通过	是	信会师报字[2019]第ZG50072号	是
4	增资扩股	2016.1	2016.1.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是	“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003号”《验资报告》	是
6	股份转让	2016.12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是	不涉及	是
7	增资扩股	2017.1	2017.1.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是	根据《公司法》（2013修正），无需验资	是
8	股份转让	2017.6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是	不涉及	是
9	股份转让	2017.10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是	不涉及	是
10	股份转让	2018.1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是	不涉及	是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部门确认；除2017年1月增资扩股因《公司法》修订无需履行验资程序外，其余历次增资扩股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份转让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历次股份转让导致的股东变更，均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

2、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均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控股企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对 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搭建 VIE 架构引进境外投资者是否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VIE 架构存续期间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核查了沈思和钱文杰的身份证件和调查表；核查了 VIE 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外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手续；查阅了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订的一系列控制协议；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文件及通信管理部门的合法证明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效果类的互联网营销及游戏业务。

2、关于对“搭建 VIE 架构引进境外投资者是否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的补充核查

（1）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前身木瓜有限不存在外资股东

① 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股东为中国籍公民沈思、钱文杰，不存在外资股东。沈思、钱文杰均承诺其当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等情形。

②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境外投资人的投资主体为木瓜开曼，并未对木瓜有限进行股权投资；木瓜开曼存续期间及移动奇异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经核查，相关控制协议自签署至终止期间，移动奇异从未向木瓜有限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服务，木瓜有限也从未向移动奇异支付过任何咨询服务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在 VIE 存续期间符合通信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外资股东

①发行人依法取得 ICP 证书且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书”）的说明以及全国统一的电信业务许可证办理系统的相关要求，非上市公司申请 ICP 证书需要提交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各级股东证明材料，要求穿透核查至自然人、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要求穿透至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有法人股东时，该法人股东仅再追溯一级即可），穿透后各级股东不能有外资成分，如有外资成分，审批机关将按照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相关政策进行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并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申请及历次变更申请 ICP 证书时，公司各层级均不存在外资，其申请及变更申请 ICP 证书的程序及提交资料符合规定。

②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和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证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依法取得 ICP 证书且历次变更合法有效，符合通信管理部门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相关证明，亦不存在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股东为沈思、钱文杰，不存在其他外资股东；发行人及其前身依法取得 ICP 证书，历次变更的程序及提交资料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规定的情形。根据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作为境内自然人，于木瓜开曼 A 轮融资、B 轮融资和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登记，已完成补登记，亦未因前述外汇登记延迟办理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沈思、钱文杰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因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任何处罚或责任追究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木瓜有限在 VIE 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外资股东；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境外投资人仅对木瓜开曼进行了股权投资，木瓜有限并非境外投资人投资的主体；木瓜开曼及移动奇异的设立和变更均履行了合法程序；VIE 架构下控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除外）未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前身合法持有 ICP 证书并合法规范经营；发行人搭建 VIE 架构引进境外投资者符合中国境内关于外资准入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因外汇登记迟延履行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补登记，且承诺因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任何处罚或责任追究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三、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项问题“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首轮问题 20 的回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核心技术人员为钱文杰、程伟、赵堃亮。其中，程伟负责游戏业务，赵堃亮于 2016 年 4 月离职，原为公司研发主管，主要负责大数据技术等方面研发，目前任职北京葫芦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Hulu 大数据应用开发。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钱文杰、沈思等 7 人，程伟、赵堃亮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赵堃亮是否作为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发明人、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Hulu 大数据应用开发是否与发行人业

务相似；（2）程伟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的内容、公司在剥离游戏业务时仍将其留任原因；（3）目前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赵堃亮是否作为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发明人、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Hulu 大数据应用开发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赵堃亮的劳动合同和离职手续、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 Hulu 大数据应用的公开信息，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赵堃亮“是否作为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发明人，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补充核查

（1）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赵堃亮于 2011 年 7 月加入公司，其在职期间，参与了发行人现有的美国专利“Data Synchronization Methods and Systems（数据同步方法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并作为发明人之一署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利涉及的技术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在技术研发之时，研发团队包括首席技术官钱文杰、时任研发主管的赵堃亮及其他软件工程师。钱文杰为该技术团队负责人、亦为该专利署名发明人之一。

目前，包括上述数据同步技术在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共计 34 项，分别应用于数据同步、自动化运营、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高并发构架、数据可靠性领域。基于行业和技术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境内外专利和采取技术秘密保护的方式进行独创性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 28 项核心技术用以软件著作权申请并已取得 2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正在申请 10 项国内发明专利。

（2）赵堃亮于 2016 年 6 月从木瓜移动离职。自赵堃亮离职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申请正常进行，发行人并未受到任何他方提出的相关技术归属/技术秘密侵权方面的诉讼及仲裁；同时，赵堃亮离职后，发行人收入、利润均保持了持续增长。因此，赵堃亮的离职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对“Hulu 大数据应用开发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补充核查

公开资料查询，“Hulu 是由 NBC 环球、新闻集团以及迪士尼联合投资的视频网站。Hulu 的目标是帮助用户在任意时刻、地点及方式查找并欣赏专业的媒体内容。其内容包括电视剧、电影和剪辑，主要来自于超过 200 个内容提供商，包括福克斯、NBC、迪斯尼、ABC、华纳兄弟、米高梅公司、狮门公司和索尼等”。

Hulu 主要产品为视频服务平台，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之处。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堃亮虽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申请境外专利时署名的发明人之一，但上述专利已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注册登记，赵堃亮的离职不影响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赵堃亮的离职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关于“程伟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的内容、公司在剥离游戏业务时仍将其留任原因”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与保荐代表人对程伟进行的现场访谈，程伟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木瓜有限游戏部门全职工作，负责游戏部门相关各项开发维护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木瓜有限游戏部门担任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游戏后端的基础系统的研发。程伟其参与研发的部分属于通用数据技术构架，游戏业务被剥离时，其开发经验对于后续木瓜移动的现有业务依然具有较大帮助，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其留任，其本人对继续在发行人任职、接受岗位调整不存在异议。

（三）关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和主管研发副总经理对于研发部门的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确定的过程；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履行的程序和时间等相关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王荣祥、闫博飞，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任职时间、聘任或任命的相应程序情况如下：

人员	现任职务及职责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加入公司时间	认定时间
沈思	董事长、总经理；行业专家，中组部“千人计划”专家，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特聘专家，计算机专家	智能化视频广告素材检测系统；木瓜移动大数据入库处理技术；木瓜移动高性能关系数据库解决方案；全球数据同步技术	创始人	2016.12
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Data Synchronization Methods and Systems (数据同步方法及应用系统)	创始人	2015.12
陈霄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研发）；主要负责产品技术线路制定、系统整合规划	海量电商产品同步 解决方案；大规模广告投放自动化管理方案；自动化广告订单同步接口解决方案	2011.5	2016.12
卫祎	监事会主席、技术副总监；负责研发部	广告点击作弊监测方法及装置；广告转化的反作弊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3.11	2016.12
顾英博	技术总监；研发部主要成员，主要负责整体平台的基础构架设计和开发	木瓜移动流式数据处理技术；木瓜移动大数据实时报表技术；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全球数据同步技术；运维自动化及监控技术；一种监控报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数据收集分发方法及装置	2014.7	2016.12
王荣祥	高级软件工程师；研发部主要成员，主要负责核心算法研究	内容审核方法以及装置；素材内容结构处理 储存方案；自动化素材筛选与效力测算算法；基于数据库技术的数据灾备备份技术	2016.8	2016.12
闫博飞	高级开发工程师；研发部主要成员，主要负责核心算法研究	识别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字符识别方法及装置；基于深度学习技术 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基于决策树聚类算法的用户聚类标签化引擎；智能化视频广告素 材检测系统	2014.6	2016.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主要包括任职期限、业务水平、岗位级别、在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中的骨干作用等因素。自

2016 年以来，搜索展示类业务成为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中发展最迅速的业务模式和主流趋势，公司大力发展搜索展示类业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在业务开拓、技术研发、技术更新、团队培养等方面均以搜索展示类业务为重心，与之相关的技术团队在公司的技术地位和重要性凸显，技术团队中的骨干成员亦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2018 年度，搜索展示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 90% 以上，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技术委员起草了《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则》并报公司总经理备案。根据该准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1）任职期限：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研发体系从事研发相关工作满 2 年；

（2）岗位要求：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及其以上职务；

（3）项目经验：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或储备研发项目，或具有相关开发经验；

（4）学历职称：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5）研发贡献：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作出重要贡献，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开发团队的主要负责人或担任公司主要研发储备项目的负责人、核心成员。

同时，经公司技术委员会认定：2016 年以来，公司开始侧重于搜索展示类业务，2017 年度至今，搜索展示类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类别。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王荣祥、闫博飞其技术领域、业务专长与该类业务直接相关，技术水平突出，在公司技术团队中的核心作用稳固。认定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核心自 2016 年末至今是稳固的，认定上述人员自 2016 年末至今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客观、审慎的。

2、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认定时间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公司已制订《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则》明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程序和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5项问题“关于业务模式”的补充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2的回复，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因向香港子公司木瓜集团等境外主体的客户提供营销推广服务，而向境外主体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香港子公司，结算主要以香港子公司与媒体资源方和广告主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但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国内母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的具体内部交易过程，相关营销推广服务费的计算方式、金额、结算过程及结算金额；（2）结合发行人业务，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及境外主体主要涉及的活动，包括主营业务活动开展、客户的签约主体、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服务器的租用、办公场所的租用以及人员的聘用；（3）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4）主要结算方式，如银行、票据、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对应的占比；（5）请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请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不同结算方式下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相关货币资金的函证程序予以说明，并说明核查及函证的结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的具体内部交易内容，交易过程；获取相关营销推广服务费的计算方式、金额、结算过程及结算金额并进行了分析性复核计算；获取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业务合同，并获取了发行人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服务器的租用、办公场所的租用以及人员的聘用情况的相应记录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对母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账务处理过程；获取并查阅了母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记录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业务结算的主要方式、结算的流水凭证等相关凭证；

4、针对发行人对投资者回报的具体措施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思和实际控制人沈思和钱文杰；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对投资者回报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定文件；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的具体内部交易过程，相关营销推广服务费的计算方式、金额、结算过程及结算金额”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海外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为了方便结汇，报告期内发行人都是用境外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但是由于发行人的技术团队及运行中心在北京，因此报告期内都存在境外子公司与境内运行中心的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都是技术支持。境内的运行中心以不高于境外主体年收入的百分之五或者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技术服务费。以上跨境技术服务合同均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且定价策略是基于企业经营角度满足海外市场维护和开拓的需求，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转移定价报告作为补充，且已经主管税务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营销推广服务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公司	境外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木瓜移动	木瓜集团	15,507.22	10,515.79	8,834.13
木瓜移动	木瓜开曼	-	-	2,500.00
移动奇异	木瓜开曼	-	-	3,500.00
深圳木瓜	木瓜集团	114.00	-	-
合计		15,621.22	10,515.79	14,834.1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增加迅猛为了保证境外子公司的支付媒体流量方的采购价款，同时考虑到境内母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相关价款并未结算回国内。

（二）关于“结合发行人业务，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及境外主体主要涉及的活动，包括主营业务活动开展、客户的签约主体、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服务器的租用、办公场所的租用以及人员的聘用”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海外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发行人境内主体及境外主体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存在较为明确的分工。为了方便与客户及供应商结算，发行人都是用境外主体作为签约主体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但是由于发行人的技术团队及运行中心在北京，因此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与境内运行中心的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都是技术支持。境内的运行中心以不高于境外主体年收入的百分之五收取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境内主体及境外主体主要涉及的主营业务活动，客户签约主体，应收应付款结算，服务器租用和办公场所的租用及人员聘用情况见附表：

1、主营业务活动开展、客户签约主体、应收应付结算及服务器租用情况

公司简称	年份	主要开展的活动	应收账款/签约主体	应付账款/签约主体
北京木瓜	2016	技术研发，技术支持，运营中心	和注册于中国内地的广告主公司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人民币。（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和境外子公司结算技术服务费，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和中国内地的服务供应商（办公室租赁、网络服务、中介机构等）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人民币。（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与境外子公司结算媒体资源方采购成本，结算货币为美元）
	2017			
	2018			
木瓜集团	2016	商务接洽与谈判，境外公司处秘书	木瓜集团主要和注册于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广告主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木瓜集团主要和注册于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媒体资源方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2017			
	2018			
移动奇异	2016	技术研发，技术支持，运行中心（后续相关功能转到北京木瓜）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移动奇异主要和境外子公司结算技术服务费，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移动奇异主要和中国内地的服务供应商（办公室租赁、网络服务、中介机构等）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人民币。
	2017			
	2018			
木瓜开曼	2016	商务接洽与谈判，境外公司处秘书	木瓜开曼在2017年9月前与注册于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广告主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开曼木瓜主要和注册于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媒体资源方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2017			
	2018	功能转到香港木瓜集团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年份	内部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服务器租用
木瓜移动	2016	10,760.75	9,223.35	4,710.40	40.72
	2017	3,127.87	19,284.90	11,067.81	20.92
	2018	5,717.35	35,966.31	20,278.76	23.76
木瓜集团	2016	-16,138.27	24,468.93	26,679.37	408.41
	2017	-6,787.16	79,935.36	76,770.49	771.53

	2018	-7,382.50	114,458.52	127,010.17	989.84
移动奇异	2016	5,149.10	6,781.80	-	
	2017	1,559.75	7,974.28	-	
	2018	1,260.87	7,935.09	-	
木瓜开曼	2016	3,079.04	8,760.57	5,828.41	547.84
	2017	1,679.06	11,603.88	-	26.19
	2018	-	-	-	-

2、办公场所租用及人员聘用情况

公司简称	年份	办公场所	房屋租金（万元）	人员聘用
木瓜移动	2016	北京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32.82	130
	2017	北京科技财富中心	298.34	114
	2018		563.52	117
木瓜集团	2016	11/F SHUM TOWER NO.2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K	2.23	2
	2017	FLAT/RM 06 3/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	2
	2018	ROO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T KL	-	2
移动奇异	2016	北京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390.95	54
	2017	北京科技财富中心	309.96	54
	2018		-	36
木瓜开曼	2016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	1
	2017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1
	2018	-	-	-

（三）关于“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母公司木瓜移动营业收入构成，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入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	8,601.12	5,972.24	3,738.06
技术服务费收入	15,507.22	10,515.79	11,343.77
合计	24,108.34	16,488.04	15,081.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8.14	7,331.72	6,954.79

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部分来自于向境内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而获取的收入，另一部分来自于母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跨境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只包含母公司向境内客户提供营销服务费而获取的收入，鉴于该部分现金流入足以支撑母公司日常运营和支付各项成本和费用，以及未来现金分红的需求，所以对跨境技术服务收入这部分暂未做内部资金划转，导致母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现金产生差异。

（四）主要结算方式，如银行、票据、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对应的占比

报告期公司主要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vs 第三方支付平台）详见下表中具体数据，公司以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的金额仅占全部资金流水不到 1%。

公司简称	年份	收款结算（银行 vs 第三方支付平台）	付款结算（银行 vs 第三方支付平台）
木瓜移动	2016	银行转账 99.82%，支付宝 0.18%	银行转账 99.75%，支付宝 0.25%
	2017	银行转账 99.98%，支付宝 0.02%	银行转账 99.70%，支付宝 0.30%
	2018	银行转账 99.98%，通联通 0.02%	银行转账 99.93%，通联通 0.07%
木瓜集团	2016	银行 100%	银行转账 100%
	2017	银行转账 99.79%，贝宝 (Paypal) 0.21%	银行转账 99.93%，贝宝 (PayPal) 0.07%
	2018	银行 99.67%，贝宝 (Paypal) 0.33%	银行转账 99.73%，贝宝 (PayPal) 0.27%
移动奇异	2016	银行转账 100%	银行转账 100%
	2017	银行转账 100%	银行转账 100%
	2018	银行转账 100%	银行转账 100%
木瓜开曼	2016	银行转账 99.98%，贝宝 (Paypal) 0.02%	银行转账 99.98%，贝宝 (PayPal) 0.02%
	2017	银行转账 99.73%，贝宝 (Paypal) 0.27%	银行转账 99.87%，贝宝 (PayPal) 0.13%
	2018	银行 100%	银行转账 100%

（五）关于“请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的补充核查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的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公司对投资者的分红及回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实现的收益或现金，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货币资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7,917.64	3,547.66	4,457.24
未分配利润	14,198.82	7,072.94	3,880.04
货币资金	5,494.76	9,406.37	1,58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39	-244.70	-3,579.68

公司强化技术研发及应用，逐步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在实现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重视现金流良性循环，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持续增长，若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红，有足够的货币资金支撑。

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未分配利润积累逐年增加，为股票股利等非现金形式的分红奠定良好基础。

（六）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的具体内部交易内容为跨境技术服务合同；各个主体相关营销推广服务费的计算方式、金额、结算过程及结算金额已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境内主体及境外主体主要涉及的活动的情况已如实披露；

2、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部分广告推广业务收入，其次为境外公司支付至境内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由于与境外公司的境外服务费未做结算，因此导致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的在不同结算方式下的大额资金往来帐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核算要求，资金处理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规帐务处理。

4、发行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进行执行投资者回报措施，发行人对投资者的分红及回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实现的收益或现金。

五、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项问题“关于技术先进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发行人在大数据营销产业价值链中参与的环节是 DSP+DMP,并表示行业内公司所追求的普遍结果,不同企业采用不同的技术手段和实现方式。在技术先进性对比方面,发行人选取人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毛利、用户刻画数据维度等项目与同为全球大数据营销行业 DSP+DMP 的可比公司 Criteo 和 Sizmek 进行对比。此外,发行人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高吞吐量、数据标签库及毫秒级快速响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通过该等项目比较技术水平的合理性,该等项目是否为行业公认的评价要素及其依据; (2) 国内主要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及基本情况; (3) 发行人 DSP+DMP 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发展前景、面临的主要风险,结合国内出海公司需求等披露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 (4) 发行人租用亚马逊云作为服务器的租用主体,高吞吐量、毫秒级的响应与公司技术及服务器的关系、公司技术水平在吞吐量及响应方面是否能够发挥主要作用、是否存在将相关服务器的水平作为自身技术水平的体现; (5) 应对网络延迟、高并发计算、海量数据分析的技术及具体的先进性表现; (6) 报告期来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查看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查阅了 Criteo 和 Sizmek 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的服务器租赁合同,登录公司服务器查看系统实时竞价的交易数据及指标,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于“通过该等项目比较技术水平的合理性,该等项目是否为行业公认的评价要素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1、项目及指标比较的合理性

发行人选取的比较项目及其合理性:

比较的项目	理由和合理性
人均主营业	平均每个员工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越高,代表企业的自动化程度越高,即较

业务收入	少依赖人力而更多依赖技术创造价值。
净利润/毛利	表示在毛利中最后的利润留存，显示企业利用技术节省各项费用（包括自动化系统节省销售费用），将毛利转化为最终净利润的能力。
开展业务的国家	全球 DSP 开展业务的国家越多，需要部署的全球节点越多，对同步技术的要求也越高，同时能渗透的市场也越多，商业机会也更多。
用户刻画数据维度	用户刻画数据的维度越多，对用户的刻画越准确，对用户的行为预测也更准确，从而获得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
用户覆盖	用户数量覆盖越多，越大概率的能够准确预测某一个用户的行为，从而得到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
服务器情况	服务器的情况和承担的流量决定了 DSP 系统的吞吐量和处理数据的效率，从而能保证在大业务量下每一次实时竞价都能在 100 毫秒内完成。
大数据处理	对收集到的数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系统。用户画像是基本的处理，其他的特征分析得越多，对用户的行为预测就越准确。不同的数据处理架构也决定了最终对大数据处理的能力，比如分布式架构实现困难，但是对大数据的处理能力是高于集中式架构的。
大数据智能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数据模型，并且对效果进行评估会对预测效果有非常大的提升。有些企业并不具备人工智能技术对大数据建模，并形成平台化产品。
大数据优化	是否能将运算结果进行持续的优化，并且建立反馈系统，决定了系统长期以往将预测准确率不断提高的能力。

人均主营业务收入是企业从管理层面经常需要用到的一个评价指标，也是行业公认的评价企业管理效率的一个重要要素。大型的金融网站 XPLAIND, InvestoPedia, WallStreetMojo 等对这个指标都有定义并有根据该指标进行的公司排名。

采用净利润/毛利是作为行业公认评价要素的净利润/收入（净利率）的替代，是因为不同的市场和公司确认收入的方式不一样，用净利润/收入（净利率）在公司之间不可比，因此用净利润/毛利在这种情况下更加客观。

其他的指标：覆盖的国家、覆盖的用户、刻画维度、服务器情况、大数据处理系统、大数据智能系统、大数据优化系统，这些相关的数据，均从可比公司的网站、上市公司年报、和公开宣传资料上获得。其中覆盖的国家、覆盖的用户、刻画维度是所有的 DMP 公司都会在公开资料上披露，为行业公认的评价要素。服务器情况、大数据处理系统、大数据智能系统、大数据优化系统，是绝大多数 DSP 公司都会在自己的公开材料中讲述，也是为行业公认的评价要素。

（二）关于“国内主要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及基本情况”的补充核查

1、国内主要从事 DSP（或者 DSP+DMP）的公司及基本情况如下：

国内主要从事 DSP 的公司有品友互动、多盟（被蓝色光标收购）、传漾科技、点媒（包括 DMP）等等。这些公司全部都是在中国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流量上进行实时竞价的。目前这个细分市场面临的挑战是国内互联网巨头的流量都不愿意放在公开广告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

2、国内主要从事全球 DSP+DMP 的公司及基本情况如下：

国内主要从事全球 DSP+DMP 的公司有汇量科技、易点天下、艾维昂动、猎豹移动等等。其中汇量科技、易点天下和艾维昂动的 DSP+DMP 业务全部是以全球长尾流量为主进行的实时竞价，主流媒体流量（如脸书和谷歌）占比非常小。长尾流量跟主流媒体流量的技术对接方式、流量质量、行业发展趋势等都非常不一样。猎豹移动的 DSP+DMP 有部分业务利用主流媒体流量，主要集中在移动 App 和游戏这些垂直领域。

（三）关于“发行人 DSP+DMP 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和面临的主要风险，结合国内出海公司需求等披露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的补充核查

1、DSP+DMP 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在全球互联网生态体系中，中国互联网生态是一个体量非常大，且相对独立的体系。从地域上划分，DSP+DMP 行业分为基于中国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做竞价的 DSP+DMP，和在除中国之外的全球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上做竞价的 DSP+DMP。

绝大部分中国的 DSP+DMP 都是在中国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上运营，这些企业跟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由于大的中国互联网流量平台倾向于自己管理自己的流量，甚至很多的流量还是以“包量”的形式卖给广告主，所以现有的国内公开广告交易平台体量都非常小。因而，针对中国市场的 DSP+DMP 的企业体量也都非常小，整体市场处于起步阶段。

全球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更加成熟，越来越多的主流互联网企业都把自己的流量放在公开广告交易平台上让 DSP 进行实时竞价，比如谷歌的 DoubleClick 就是全球最大的公开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全球主流的 DSP+DMP 有

Amazon Advertising、Criteo、Sizmek 等等。这些 DSP+DMP 主要的客户都在欧美国国家，并逐渐开始渗透到东南亚和中东等新兴市场。在发行人没有开始渗透到非中国市场的客户之前，发行人跟全球主流的 DSP+DMP 没有直接竞争关系。

帮助中国公司出海的 DSP+DMP 目前并不多，这些 DSP+DMP 是发行人直接面临的竞争对手。

这些 DSP+DMP 按照媒体资源的情况可以分为以主流媒体为流量来源和以长尾媒体为流量来源两类。

①主要以主流媒体为流量来源

全球主流媒体是以脸书和谷歌为首的互联网媒体，并且包括推特、Instagram、Snapchat 等行业巨头。这部分媒体相对优质，但是每个媒体平台都有自己相应的 API，需要花一定的技术积累去跟每个平台对接，并优化在这些平台上的实时竞价投放效果。主流媒体在全球所有媒体来源中占超过 65%，且呈快速上升趋势。

②主要以长尾媒体为流量来源

全球长尾媒体为除去主流媒体之外的长尾媒体以及他们所依托的 SSP 和网盟。这部分媒体流量的特点是，质量良莠不齐，一般以标准协议接入，在对流量没有进行质量优化之前，价格相对较低，因此进入门槛较低。出海搜索展示行业中以长尾媒体为流量来源的服务目前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的流量来源主要以主流媒体流量为主。

这些 DSP+DMP 根据客户的行业情况可以分为垂直类和综合类两类。

①垂直类出海营销

垂直类出海营销专注于为某个行业的细分市场客户提供海外搜索展示服务。最典型的是游戏垂直类出海营销，和电商垂直类出海营销。比如和游戏公司做联合发行，或者在某个特定地域在某一个特定地域获得某个细分外贸行业的订单（比如假发、运动鞋），并以该细分行业开发特定产品和服务。垂直类 DSP+DMP 对特定细分行业提供的服务都非常精准，比如他们 DMP 积累的数据更倾向于特定细分行业的数据，然而他们的增长都相对有瓶颈。

②综合类出海营销

综合类出海营销企业不依赖任何一个细分领域。该类企业具有对各行业数据和客户广泛的积累，有能力对各个行业提供出海搜索展示类服务。该类企业服务的客户一般体量大，获取用户量的要求高，覆盖的地域广泛。

发行人在这中间是属于综合类的 DSP+DMP。

在这样的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下，发行人主要侧重于综合类营销，并主要在全球主流媒体上进行竞价。国内这样的企业并不多，而且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得发行人在这个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2）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移动互联网的渗透率提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升，全球互联网大数据营销行业的发展呈井喷趋势。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持续高速增长，和中国企业全球化业务扩张的强烈需求，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全球 DSP+DMP 的市场也会高速增长，行业空间广阔。

（3）面临的主要风险

作为 DSP+DMP，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除了上面提到将来渗透到全球新兴市场广告主时可能会面临全球 DSP+DMP 的竞争之外，国内比较大的出海广告代理也可能利用资金优势开始组建研发团队，希望能渗透到 DSP+DMP 服务中来。在面临全球 DSP+DMP 企业的竞争中，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上并没有劣势（参见招股说明书中与全球知名 DSP+DMP 的技术对比），在客户积累上发行人也已经开始铺垫。在面临可能的国内大出海广告代理对 DSP+DMP 业务的渗透，过去几年发行人在各项指标上都有可观的积累，从而获得时间窗口让发行人在业务和投放效果上做进一步的优化，来保持自己的竞争优势。

2、结合国内出海公司需求等披露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

根据 2018 年脸书年报，脸书来自于亚洲的收入为 27.42 亿美元，发行人 2018 年向脸书的采购金额占脸书亚洲收入的 21%，处于中国出海市场前列。

（四）关于“发行人租用亚马逊云作为服务器的租用主体，高吞吐量、毫秒级的响应与公司技术及服务器的关系、公司技术水平在吞吐量及响应方面是

否能够发挥主要作用、是否存在将相关服务器的水平作为自身技术水平的体现”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服务器及服务器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亚马逊作为云服务提供商，其技术体现在保障每一台服务器对于本地的用户访问，拥有低延迟的响应效果。但是，这种每台服务器单独运作的方式无法应对全球化大数据数字营销场景下的经常要跨洲际访问的巨大延迟问题。并且，每一台服务器所能承载的吞吐量最多也只能到每秒千次级别，与动辄每秒数万次、数十万次的广告竞价请求相比，完全无法满足需求。

发行人拥有的全球化分布式服务器集群技术，使得木瓜移动可以将世界各地的众多服务器形成一个服务器集群，统一进行任务调度、数据同步。这样用户可以连接到集群的就近节点，获得低延迟的毫秒级响应，同时整个服务器集群每个节点都能接受用户的访问，使得业务系统可以不受限制的支撑远高于单服务器的网络请求。

综上所述，亚马逊云的技术解决了每秒千次级别访问情况下，本地用户的低延迟响应问题。这种技术适合于区域性网站的相关运营场景。而发行人的全球化服务器集群技术，则是解决了每秒几十万次访问的高吞吐量情况下，全球化用户的低延迟响应问题。

在全球化大数据营销领域，发行人研发的相关技术和全球化分布式集群部署和管理能力在应对吞吐量和响应问题时发挥主要作用。

发行人不存在将相关服务器的水平作为自身技术水平体现的情形。

（五）关于“应对网络延迟、高并发计算、海量数据分析的技术及具体的先进性表现”的补充核查

1、应对网络延迟

发行人研发了“服务器边缘计算技术”“全球数据同步技术”“高效缓存数据库集群技术”等核心技术，具备了自动化管理全球化分布式部署服务器集群的能力。并凭借此项技术建立了覆盖全球 14 个节点的全球化服务器集群。目前，

发行人已经具备对于北美地区任意地点用户，网络响应时间小于 50ms；在全球区域内，对于任意地点用户，网络响应时间小于 80ms 的能力。

2、应对高并发计算

发行人研发了“高并发应用服务器技术”“木瓜移动高性能关系数据库解决方案”“服务器容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单服务器业务能力的提升，并具备了无需停机就能动态增加服务器以适配业务负载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多年来研发的全球化大数据基础构架已经独立完成了“多进程”、“多线程模型”、“协程并发模型”三代技术的迭代研发，对于网络 IO 的多路复用方面达到极大优化。目前，发行人的业务服务构架已经实现了可以支撑每天超过 50 亿次业务请求的技术水平。

3、应对海量数据分析

发行人研发了“木瓜移动大数据入库处理技术”“分布式海量日志处理技术”“木瓜移动流式数据处理技术”，掌握了大数据从存储、处理、清洗、计算到机器学习的全套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已经实现了百 GB 级别数据毫秒级读写，和对 PB 级别数据进行处理和计算的能力。

（六）关于“报告期来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及占比”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木瓜移动的大数据营销业务的收入均来源于木瓜移动的核心技术。具体收入及占比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技术收入（万元）	432,820.90	226,645.64	51,732.90
营业收入（万元）	432,820.90	227,938.04	56,488.83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100.00%	99.43%	91.58%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国内少数以全球主流媒体流量进行综合类出海营销的企业之一，选取 Criteo 和 Sizmek 在人均主营业务收入、用户刻画数据维度等指标进行对比显现了发行人基于全自动化交易的业务系统具有技术领先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可以实现优化不同数据节点的数据流量，不存在将相关服务器水平作为自身技术水平体现。

六、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7项问题“关于大数据来源”的补充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发行人每通过一次广告投放，公司的投放决策系统都会得到投放的效果反馈信息（均为脱敏信息，比如用户是否点击某个广告，是否下单购买等），根据这些效果数据，公司积累了自己的投放数据资源。由于发行人积累的投放数据直接跟广告投放效果有关，而这些信息通常媒体方无法获得，因此发行人比媒体方拥有更有价值的营销成效数据，能帮助发行人准确预测用户面对广告时的行为。具体来说，发行人出价策略主要通过展示价值评估、出价策略预估结合实现。媒体方的展示竞价请求包括媒体信息、展示位置信息和用户信息三种。此外，发行人并不占有展示请求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营所使用的大数据是否来源于“脸书”“谷歌”等媒体，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身长期积累的数据还是“脸书”“谷歌”等媒体提供的数据，发行人拥有的具体大数据内容；（2）营销成效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方式、获得的有效营销结果数据量、营销结果数据与展示请求数据的差异；（3）发行人比媒体方拥有更有价值的营销成效数据论断依据、相关价值的主要体现、发行人上述数据能够实现的具体作用、相比同行业企业而言数据壁垒体现形式；（4）媒体方的展示竞价请求所包含的信息是否无条件、无差别的向所有竞价方提供，是否可以通过支付额外的成本获取更多的信息，并进一步说明媒体方提供的竞价请求信息对竞价决策的重要性，发行人对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依赖，如是，请对相关风险予以提示；（5）展示请求的具体竞价要求及标准、以示例说明自身积累的数据在实时竞价交易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场景、并提供证据或者行业指标说明发行人数据在决策中的优势；（6）积累的营销成效数据在两个评估程序中的作用，展示价值评估中相关价格的形成主要依赖自身数据基础还是媒体方提供的数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相关数据的技术形态，并对发行人用于数据保护的硬件、软件进行了实地查看，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经营所使用的大数据是否来源于‘脸书’‘谷歌’等媒体，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身长期积累的数据还是‘脸书’‘谷歌’等媒体提供的数据，发行人拥有的具体大数据内容”的补充核查

公司所运用的大数据的主要来源、数据获取方式：

发行人运营的大数据来源于公司对每一次广告展示开展营销活动的过程中积累的流量和成效相关数据。发行人通过与媒体方约定的接口自动化进行竞价，并在此过程中获取数据（“木瓜移动大数据入库处理技术”）。木瓜移动采用正规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并通过重分类、归因分析等处理方式，完成广告投放后将其转化为营销效果数据，该类数据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会使用两部分数据：1）来自媒体的竞价请求中携带的本次请求的背景数据，和2）木瓜移动积累的营销成效数据。其中，第一部分数据是整个大数据营销行业基础必要数据。如果没有这部分数据，就无法区分不同展示机会之间的差异，媒体方也无法对其流量进行区别售卖以实现展示机会的更高价值。因此这部分数据是产业链中各方的必要数据。在木瓜移动的经营活动中，主要依赖的数据是长期自主积累的广告成效数据。发行人拥有的大数据广告成效数据包括：1）针对各种不同用户进行竞价时的出价和是否赢得竞标的情况；2）各种不同用户对于各种不同营销内容的成效转化情况；3）各种不同用户对于各种不同营销内容产生转化后的后续价值情况。

（二）关于“营销成效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方式、获得的有效营销结果数据量、营销结果数据与展示请求数据的差异”的补充核查

1、营销成效数据来源、获取方式和数据量

木瓜移动的营销成效数据来源于竞价过程中自然发生的竞价和中标过程，以及和广告主合作对后续转化的追踪的过程。由于整个营销过程都是使用系统自动进行，营销成效数据也是由营销平台系统自动进行获取。由于每次参与竞价和是

否中标的结果都是对发行人有重要价值的有效营销结果数据，木瓜移动获取的有效营销结果数据量非常巨大，达到 PB 级别。

2、营销结果数据和展示请求数据的区别

展示请求数据的本质是每次展示机会作为一个准备进行竞价的的商品的产品规格说明，是依附于商品的附加信息。DSP 将根据对产品规格的判断决定是否参与竞价，以及出价金额。

而营销结果数据则是对营销过程的描述和结果的记录。营销结果数据所记录的本质是，对于怎样规格的产品，在不同情况下的出价和中标情况，以及在中标购买到该商品后，商品的使用效果情况。

因此，不难看出，营销结果数据的产生过程是实时竞价营销过程的一部分，是独立于展示请求数据的；其价值、描述内容和涵盖范围与展示请求数据也是不同的。

（三）发行人比媒体方拥有更有价值的营销成效数据论断依据、相关价值的主要体现、发行人上述数据能够实现的具体作用、相比同行业企业而言数据壁垒体现形式

1、营销成效数据价值及壁垒

营销成效包含两部分内容：出价和中标情况、营销效果和后续价值情况。其中出价和竞标情况是发行人和媒体方都可以获得的。但是，由于营销过程中，只有营销内容展示环节是在媒体方上进行，而在用户对营销内容感兴趣并点击后，用户将进入到广告主的网站或 APP 中，由发行人和广告主共同使用的追踪方案追踪后续营销效果。这种情况下，在点击发生后的营销成效，媒体方是无法获取的。因此，发行人比媒体方拥有更有价值的营销成效数据。

2、发行人营销成效的价值体现和具体作用

在上述的第二部分数据中，包括了用户的真正使用情况和付费情况，是营销效果数据中价值最高的部分。而发行人能够通过对这些营销成效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形成营销内容推荐模型、出价策略决策模型等核心大数据产品，真正实现以效果为目标的大数据营销。

3、关于数据壁垒

在营销成效数据积累的过程中，由于营销成效数据是源于真实出价竞价，以及用户后续转化行为的过程的记录，因此，从业公司必须通过真实投放才能完成数据积累，而无法通过单纯技术采集或购买的方式获得。因此数据壁垒的具体体现形式就是 1) 超过 60 亿美元的历史投放的规模，使得竞争者必须经历了相似量级的投放才有可能达到相似水平；2) 发行人数据优势转化为智能投放平台的产品优势，能为客户带来更好的营销效果，因此抑制了后来者获得广告营销预算。

（四）关于“媒体方的展示竞价请求所包含的信息是否无条件、无差别的向所有竞价方提供，是否可以通过支付额外的成本获取更多的信息，并进一步说明媒体方提供的竞价请求信息对竞价决策的重要性，发行人对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依赖，如是，请对相关风险予以提示”的补充核查

媒体方在竞价过程中会无差别的向所有有资格的 DSP 提供展示请求数据。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通过支付额外成本获得更多信息的可能。媒体方提供的竞价请求信息，对于从事实时竞价业务的媒体方和 DSP 来说，都是必要的。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并没有对于竞价请求信息产生高于整个产业的额外依赖。

（五）关于“展示请求的具体竞价要求及标准、以示例说明自身积累的数据在实时竞价交易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场景、并提供证据或者行业指标说明发行人数据在决策中的优势”的补充核查

实时竞价标准中规定，竞价请求应当以 http 请求的方式直接发送到 DSP 方的服务器中，并且，展示请求中应当包括本次展示相关的媒体信息、展示位信息、用户相关偏好信息。DSP 方应当在接收到竞价请求后，确保在 100 毫秒内将出价信息以 http 协议返回到媒体方竞价服务器。出价信息应当包括准备参与竞价的出价金额和准备展示的营销内容。

以《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第 9 题回答中的机器人营销案例为例，列示各环节的数据运用方式和核心技术。

各环节中数据的运用方式和技术应用场景：

决策工序	数据应用方式	使用的核心技术
目标用户决策	对于“不同人群对不同产品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用户画

	的营销成效”数据进行标签化和反向计算，从产品倒推合适的人群。	像人工智能引擎 基于决策树聚类算法的用户聚类标签化引擎
竞价决策	1.对于“不同人群对不同产品的营销成效”数据进行计算，预测此类人群在接受此类产品营销时，每次展示的收益期望值 2.对于“目标人群-出价金额-中标情况”数据进行计算，预测赢得竞价所需的最低出价，以降低最终出价，节省成本。	基于逻辑回归分布式梯度下降算法的广告转化率预测算法 基于运筹优化理论的实施投放策略调整算法
投放媒体决策	对于“不同人群在不同媒体位置对不同产品的营销成效”数据进行计算，预测各广告位的营销成效。	基于逻辑回归分布式梯度下降算法的广告转化率预测算法
投放素材决策	对于“不同人群在不同媒体位置对不同产品的不同素材的营销成效”数据进行计算，预测并推荐选取素材库中怎样的素材进行投放。	智能化图像特征分析系统 自动化素材筛选和效力测算算法

DSP 的数据资源在决策中产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更高的成效转化率和相似的营销效果下，更节省广告预算两个方面。但是这两个指标都均属于 DSP 平台和自身客户的商业机密，在公开信息中没有找到相关的指标可以比较。目前只能从发行人的业绩和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侧面证明发行人相比行业其他企业的竞争优势。

（六）关于“积累的营销成效数据在两个评估程序中的作用，展示价值评估中相关价格的形成主要依赖自身数据基础还是媒体方提供的数据”的补充核查

营销成效数据在两个评估程序中的作用请参考上述案例中的“数据应用方式”。展示价值评估中的价格形成主要依赖自身数据基础。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所使用的大数据来源于自身长期积累的营销成效数据，数据由营销平台系统实时竞价产生并由系统自动获取。发行人积累的营销成效数据达到 PB 级别。发行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对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数据拥有所有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数据使用侵犯个人隐

私、侵犯他方权益或数据权属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使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项问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1）首轮问询问题 17 中，与脸书及谷歌之间的合同条款等；（2）首轮问询问题 21 中，同为营销服务提供商或者其他代理公司的最终广告受益人的交易信息。

鉴于发行人对“脸书”存在重大依赖，与“脸书”的交易情况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同为营销服务商的最终广告受益人对判断公司服务能力属于重要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脸书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计费方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同订立双方及结算双方等具体情况；（2）报告期通过脸书及谷歌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3）百度、360、字节跳动、阿里、网易、腾讯的广告投放分别属于搜索展示类及效果类的收入；（4）上述客户是通过代理公司还是直接投放，如通过代理公司投放，发行人是否为其指定的广告投放商，如是其指定代理商请披露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收入比重；（5）上述客户如果不是其指定代理商，将知名互联网企业作为公司客户及服务能力证明的合理性；（6）报告期通过代理公司进行投放的广告主中，指定公司为投放主体及非指定投放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比重，指定投放主要涉及的代理商名称及对应金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谷歌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计费方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同订立双方及结算双方等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副总了解业务开展及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等问题，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脸书和谷歌签署的业务合同；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对脸书及谷歌采购的媒体流量对应营业收入的对账单、结算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对营业收和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复核计算；获取并核查了

发行人客户百度、360、字节跳动、阿里、网易、腾讯的广告投放分别属于搜索展示类及效果类的收入的合同、确认对账单、银行流水等相关凭证文件；核查了上述客户的投放方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与脸书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计费方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同订立双方及结算双方等具体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脸书公司合作协议及其中文译本，其主要条款及计费方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同订立双方及结算双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内容	备注
1	合同签订双方	本网络联盟协议之修改及更新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更新日期）生效，是由以下双方签署：木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1 楼，邮编 999077（木瓜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一家爱尔兰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4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美国上市公司“facebook”全资的爱尔兰子公司）	-
2	定价依据	脸书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向网络联盟提供脸书广告流量资源的所有价格。	发行人接受 facebook 实时提供的媒体资源价格，自行判断是否出价采购
3	计费方式	脸书公司可向网络联盟提供报告，列明未了结订单项下的广告收视次数、点击或其他衡量标准，并根据网络联盟的费率，计算应向脸书公司支付的费用	-
4	结算方式	在每个日历月结束时，脸书公司应为该月应计的所有月度广告收入向网络联盟开具发票，网络联盟应在发票日期起三十（30）天内向脸书公司支付该等款项，不论网络联盟是否从中国关联方、广告服务商和广告主收到付款。	发行人收到脸书对账单后三十天付款
5	返点	作为网络联盟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的对价，脸书公司同意向网络联盟支付基本费用和适用的奖金，以脸书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个季度（从 2018 年第一季度开始）收到的季度净收入为基础进行核算。	-
6	合同期间	本网络联盟协议之修改及更新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更新日期）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以下简称“初始期限”），并将自动续期一年（每次续期成为“更新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更新期限（如适用）到期前至少三十天通知对方其不希望更新。	2019 年以后，发行人与脸书的协议每年自动续期，实际构成长期合作协议

（二）关于“报告期通过脸书及谷歌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补充核查

来自于脸书和谷歌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供应商	业务类型	收入	采购成本	服务器成本	毛利率
脸书	搜索展示类	394,342.36	378,961.19	893.06	3.67%
	效果类	2,299.52	1,761.08	12.33	22.88%
谷歌	搜索展示类	24,997.98	24,510.86	57.76	1.72%
	效果类	91.61	80.94	0.57	11.03%
2017年					
供应商	业务类型	收入	采购成本	服务器成本	毛利率
脸书	搜索展示类	195,198.64	186,083.62	617.34	4.35%
	效果类	1,895.05	1,581.69	15.87	15.70%
谷歌	搜索展示类	13,081.86	12,510.40	41.50	4.05%
	效果类	1,215.71	1,178.57	11.82	2.08%
2016年					
供应商	业务类型	收入	采购成本	服务器成本	毛利率
脸书	搜索展示类	9,869.01	9,356.51	366.28	1.48%
	效果类	-	-	-	-
谷歌	搜索展示类	1,928.86	1,806.90	70.74	2.66%
	效果类	231.62	224.64	2.43	1.97%

（三）关于“百度、360、字节跳动、阿里、网易、腾讯的广告投放分别属于搜索展示类及效果类的收入”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公司与主流互联网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直接投放及通过代理公司投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投放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效果类				
百度	直接投放	1,120.98	1,319.61	3,228.24
奇虎 360	直接投放	73.02	1,028.82	6,942.72
搜索展示类				
腾讯	代理公司投放	4,858.43	4,213.73	-
网易	代理公司投放	45.13	67.45	-
阿里	直接投放	369.00	364.56	-
	代理公司投放	168.28	4,952.37	715.43
字节跳动	直接投放	4,864.33	4,908.58	698.02
	代理公司投放	22,799.20	-	-

报告期由于百度海外业务战略性收缩，奇虎 360 将业务转回中国并在 A 股上市，逐渐减少了广告投放。腾讯和网易的投放周期主要根据出海产品的周期做相应变动。2017 年阿里速卖通战略布局海外市场，公司为阿里进行了大规模的海外推广；2018 年随着抖音的国际化战略推进，公司和字节跳动的合作规模大幅增加。

（四）关于“上述客户是通过代理公司还是直接投放，如通过代理公司投放，发行人是否为其指定的广告投放商，如是其指定代理商请披露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收入比重”的补充核查

在与上述客户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的定位是主流互联网企业的大数据营销技术服务商与流量提供方（DSP+DMP），而不是代理商。

在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客户很少将指定服务商作为重要条款商务条件写入合同。发行人出于严谨起见，将直接投放的客户视为“木瓜是指定服务商”；将通过代理公司投放视为“木瓜是非指定服务商”。在发行人不是指定服务商的情形下，由于广告代理作为知名互联网企业聘请的代理机构，通过招标和协商的方式代替知名互联网企业行使选择服务商的权利，而在这个过程中，广告主通常都会与代理商就服务商的选择事项进行紧密沟通，以确保广告主客户一方的知情权。主流互联网客户根据自己的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每年在海外主流媒体上投放的预算，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到，发行人在主流互联网客户承接方面存在较强的竞争力。

（五）关于“上述客户如不是其指定代理商，将知名互联网企业作为公司客户及服务能力证明的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平台级技术能够应对全球十万 QPS 的服务压力，能够承接主流互联网客户的业务需求，良好的投资回报率也吸引国内主流互联网客户及其营销服务机构到木瓜移动平台上进行实时竞价。对于知名互联网企业的代理商客户，发行人业务系统中能够实时查看及追踪最终广告主的产品广告投放情况，如字节跳动在近年来积极推动今日头条和抖音国际化，通过直接投放以及营销服务商在木瓜移动平台上投放的广告逐年上升。客户投放金额的提升也客观印证了发行人对知名互联网企业的服务能力。

基于严谨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删除了非直接投放的腾讯、网易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将相关表述修订如下：

2012年起在全球智能手机迅速普及的浪潮中，公司推出互联网营销综合服务平台（2.0版）“AppFlood”，以此承揽了高份额的出海营销推广业务，抓住了市场机遇。公司此后几年在中国互联网行业全球化扩张的过程中，成为百度、奇虎360、今日头条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合作伙伴，为该等客户全球市场的产品推广和品牌维护提供增值服务，在行业中奠定了先发者的地位。

（六）关于“报告期通过代理公司进行投放的广告主中，指定公司为投放主体及非指定投放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比重，指定投放主要涉及的代理商名称及对应金额”的补充核查

参见本题第4小问，在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客户很少将指定服务商作为重要条款商务条件写入合同。发行人出于严谨起见，将直接投放的客户视为“木瓜是指定服务商”；将通过代理公司投放视为“木瓜是非指定服务商”，即不存在指定投放的代理商。

（七）关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谷歌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计费方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同订立双方及结算双方等具体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与谷歌签署《Agency Capability Fund Agreement》（服务商产能激励协议），经核查签署协议及其中文译本，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内容	备注
1	合同签订双方	服务商产能激励协议（下称“本协议”）于生效日期（定义见下文）订立，订约方为谷歌亚太私人有限公司（美国上市公司谷歌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地址位于 70 Pasir Panjang Road, #03-7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II, Singapore 117371（下称“谷歌”）；与木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地址位于香港上环文咸东街50号宝恒商业大厦3楼06室（“客户”）	-
2	定价依据	指协议期内，服务商可从谷歌或谷歌关联公司在任何时间运营的需求方平台采购流量	谷歌通过实时竞价的方式对广告资源及对应价格进行曝光，

			发行人自行判断是否出价采购
3	计费方式	Google Ads 的费用计算方式，出价方式有： 1 广告获得的点击次数（CPC）； 2 广告获得的可见展示次数（vCPM）； 3 广告获得的转化次数（每次转化费用出价）	谷歌通过月度结算帐单与发行人对流量进行确认
4	结算方式	按月帐单结算（信用额度）；付款期限：我们发送给您帐单后，您必须在该期限内完成付款。这个期限通常是 30 天。	发行人收到对账单后三十天付款
5	返点	在本协议所载其他条款的规限下，在谷歌发送激励报告后 90 天内，且在第 4.2 条所述确定流程已完成的前提下，谷歌将向客户一次性支付所赚取的服务商产能激励	-
6	合同期间	当双方签字后，本协议将视作于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并自动于生效日期首个周年日（按照都柏林时间）午夜过一秒（00:00.01 am）自动终止，除非根据本协议提早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限称作“协议期”）。“生效日期”：是指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所在季度的首日。	在协议有效期完成前 3 个月开始与谷歌进行续期谈判，2019 年续约工作已经完成

（八）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脸书和谷歌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计费方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合同订立双方及结算双方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通过脸书及谷歌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了如实披露；发行人对于客户百度、360、字节跳动、阿里、网易、腾讯的广告投放分别属于搜索展示类及效果类的收入、投放方式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

八、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关于发行人收入及相关核查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有出海需求的企业，一般采用香港或其他境外子公司作为结算主体，实际经营主体为国内公司。因此，公司主要以香港子公司与媒体资源方和广告主进行结算，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公司收入 56,488.83 万元、227,938.04 万元和 432,820.90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3.51%、89.89%，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80%。此外，发行人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收入、相关变动趋势，以及公司客户的留存率；（2）汇聚国际为汇量科技（HK.1860）设立的境外结算平台，汇量科技主营业务之一为广告程序化购买，根据年报其最大供应商采购

量占比为 8%，以成本估算约为 1.85 亿元，但发行人对汇聚国际 2018 年的销售额为 2.52 亿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汇量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汇量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对点点互动 2018 年销售额为 5.60 亿元，点点互动为世纪华通子公司。根据世纪华通年报，其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发行人。请说明上述差异原因；（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多数成立于 2015 年、部分公司实缴资本低于 50 万元、缴纳社保人数低于 20 人、存在被标注为小微企业的情形。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说明首轮及本次问询涉及的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及收入、信用期及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函证程序、函证及回函金额，并对相关信息予以必要的分析说明；（5）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共同投资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6）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客户北京点开法定代表人一直从事 DSP 等研发。请说明北京点开采购公司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7）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请提供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合同、交易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主管了解报告期内与汇聚国际合作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汇聚国际的业务合同、2018 年交易账单；查询汇量科技（HK.1860）披露的 2018 年年报；并对发行人与汇聚国际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和访谈确认；
-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主管了解报告期内与点点互动合作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点点的业务合同、2018 年交易账单；查询世纪华通披露的 2018 年年报；并对发行人与点点互动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和访谈确认；
-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查询；5、根据公开信息和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系统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独立查询首轮及本次问询内

容涉及的公司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主营业务；获取并核查了上述客户的合同、交易对账单、应收账款余额表、回款流水单、并执行函证进行确认；

5、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主管了解客户北京点开的合作情况，获取北京点开的业务合同，对北京点开进行函证和访谈确认；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前十大客户的合同。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收入、相关变动趋势，以及公司客户的留存率”的补充核查

首轮及本次问询内容涉及的公司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1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汇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25,187.98	11,538.76	45-90天	11,538.76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25,187.98	11,538.76
2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点摩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03.04	5,209.92	45-90天	5,209.92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22,203.04	5,209.92
3	Hongkong Gather Wisdom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聚智优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13.21	10,210.57	45-90天	6,790.53	/	访谈并回函	17,113.21	10,210.57
4	Easy Fun Entertainment Limited	12,183.73	2,280.88	45-90天	2,280.88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2,183.73	2,280.88
5	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香港虎示传媒有限公司)	9,170.26	2,938.70	45-90天	2,938.70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9,170.26	2,938.70
6	Click Tech Limited	9,146.17	1,665.36	45-90天	1,665.36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9,146.17	1,665.36
7	Astromotion Games limited	7,475.30	703.72	45-90天	703.72	/	访谈并回函	7,475.30	703.72
8	Hina Technology Co., Limited	5,294.65	329.68	45-90天	329.68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5,294.65	329.68
9	Chancepl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34.25	3,603.50	45-90天	3,497.20	/	访谈并回函	3,934.25	3,603.50
10	ApproachS Co. Limited	3,286.29	849.36	45-90天	480.42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3,286.29	849.36
11	ADyes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	447.37	1,764.53	45-90天	-	/	访谈并回函	447.37	1,764.53
12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92.42	2,725.94	45-90天	1,583.12	/	访谈并回函	292.42	2,725.94
13	Soci-link Culture Communication	1,633.33	33.60	45-90天	33.60	/	快递方式独立	1,633.33	33.6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Co., Ltd.						收发函		
14	Lovead Limited	1,472.48	36.65	45-90天	36.65	/	/	/	/
15	Co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89.66	239.92	45-90天	-	/	/	/	/
16	Asialink Advertising Limited (亚近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17	Hydra Entertainment Limited	/	/	/	/	/	/	/	/
18	Foxseek Media Limited	/	/	/	/	/	/	/	/
19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56,007.38	1,991.25	45-90天	1,991.25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56,007.38	1,991.25
20	DHGames Limited (卓杭游戏有限公司)	19,741.05	837.45	45-90天	837.45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9,741.05	837.45
21	Z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志高科技有限公司)	18,812.37	1,904.64	45-90天	1,904.64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8,812.37	1,904.64
22	字节跳动	4,864.33	207.99	45-90天	63.74	/	/	/	/
23	Deluxe Ads	1,304.03	121.03	45-90天	121.03	/	邮件方式独立收发函	1,304.03	121.03
24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1,120.98	300.99	45-90天	224.81	/	/	/	/
25	Whatech Mobile Co., Limited	959.64	247.76	45-90天	210.96	/	/	/	/
26	Aware Ads, Inc.	815.16	9.85	45-90天	9.85	/	/	/	/
27	Rockcore Ecommerce Service Limited	798.30	254.23	45-90天	254.23	/	/	/	/
28	Glispa GmbH	586.39	122.97	45-90天	47.24	/	/	/	/
29	360 mobile security limited	73.02	-	45-90天	-	/	/	/	/
30	Appnext Ltd	467.32	167.02	45-90天	-	/	/	/	/
31	Sungy Mobile limited	10.19	-	45-90天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32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33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	/	/	/	/	/	/	/
34	Leo Network (HK) limited	367.14	1,208.62	45-90天	34.32	/	/	/	/
35	CocoBear Technology Limited	0.57	306.33	45-90天	-	/	/	/	/
36	NuoRui Investments Limited(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10,532.16	5,872.68	45-90天	5,872.68	/	访谈并回函	10,532.16	5,872.68
37	深圳市恒泰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17.74	1,943.64	45-90天	1,943.64	/	访谈并回函	2,917.74	1,943.64
38	Promo Adx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	183.52	45-90天	-	/	/	/	/
39	深圳市天梭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604.70	382.87	45-90天	382.87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604.70	382.87
40	合肥黑钻科技有限公司	-	49.43	45-90天	-	/	/	/	/
41	上海领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ETMobi Global Pte Ltd	-	189.37	45-90天	-	/	/	/	/
42	北京十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29	2.15	45-90天	2.15	/	/	/	/
43	Hotdo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113.81	829.43	45-90天	-	/	访谈并回函	1,113.81	829.43
44	合肥云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651.69	45-90天	651.69	/	访谈并回函	-	651.69
45	深圳玖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3.44	535.43	45-90天	-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123.44	535.43
46	合肥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	106.29	45-90天	-	/	/	/	/
47	北京创智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486.83	686.47	45-90天	686.47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2,486.83	686.47
48	Soufeel Jewelry Limited	/	/	/	/	/	/	/	/
49	Trading Passion Limited	2,182.80	19.56	45-90天	19.56	/	/	/	/
50	Westlake Technologies Co., Pte.	7,462.97	564.84	45-90天	564.84	/	快递方式独立	7,462.97	564.8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Ltd.						收发函		
51	Electronic Soul Interaction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065.76	-	45-90 天	-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065.76	-
52	Ecyber Advertising Co., Limited	/	/	/	/	/	/	/	/
53	Honsen Advertising Limited	/	/	/	/	/	/	/	/
54	QUNLI Limited	/	/	/	/	/	/	/	/
55	IGG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
56	Sam Media Ltd	0.06	0.16	/	0.16	/	/	/	/
5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	/
58	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1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汇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5,116.81	1,796.72	45-90 天	1,796.72	/	访谈并回函	5,116.81	1,796.72
2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点摩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52.55	3,156.47	45-90 天	3,156.47	/	访谈并回函	4,152.55	3,156.47
3	Hongkong Gather Wisdom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聚智优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36.93	2,959.29	45-90 天	2,959.29	/	访谈并回函	5,836.93	2,959.2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4	Easy Fun Entertainment Limited	6,308.40	1,008.55	45-90天	1,008.55	/	访谈并回函	6,308.40	1,008.55
5	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 (香港虎示传媒有限公司)	12,999.28	2,433.34	45-90天	2,433.34	/	访谈并回函	12,999.28	2,433.34
6	Click Tech Limited	6,856.78	796.43	45-90天	796.43	/	访谈并回函	6,856.78	796.43
7	Astromotion Games limited	/	/	/	/	/	/	/	/
8	Hina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	/	/	/	/	/
9	Chancepl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1.54	1,325.99	45-90天	1,325.99	/	访谈并回函	3,501.54	1,325.99
10	AppcoachS Co. Limited	6,466.16	4,416.05	45-90天	4,416.05	/	访谈并回函	6,466.16	4,416.05
11	ADyes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	8,524.80	2,932.32	45-90天	1,606.84	/	访谈并回函	8,524.80	2,932.32
12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396.47	3,609.64	45-90天	2,839.93	/	访谈并回函	5,396.47	3,609.64
13	Soci-link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3,972.11	1,541.39	45-90天	1,541.39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3,972.11	1,541.39
14	Lovead Limited	1,136.09	275.46	45-90天	275.46	/	访谈并回函	1,136.09	275.46
15	Co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632.21	498.32	45-90天	498.32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632.21	498.32
16	Asialink Advertising Limited (亚近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17	Hydra Entertainment Limited	545.09	106.94	45-90天	106.94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545.09	106.94
18	Foxseek Media Limited	31.75	-	45-90天	-	/	/	/	/
19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23,720.99	3,803.38	45-90天	3,803.38	/	访谈并回函	23,720.99	3,803.38
20	DHGames Limited (卓杭游戏有	14,445.37	3,396.13	45-90天	3,396.13	/	访谈并回函	14,445.37	3,396.1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限公司)								
21	Z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志高科技有限公司)	3,989.94	715.44	45-90 天	715.44	/	访谈并回函	3,989.94	715.44
22	字节跳动	4,908.58	2,924.98	45-90 天	2,924.98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4,908.58	2,924.98
23	Deluxe Ads	12.85	-	45-90 天	-	/	/	/	/
24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1,319.61	277.56	45-90 天	277.56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319.61	277.56
25	Whatech Mobile Co., Limited	717.13	480.94	45-90 天	480.94	/	/	/	/
26	Aware Ads, Inc.	189.14	20.49	45-90 天	20.49	/	/	/	/
27	Rockcore Ecommerce Service Limited	78.86	23.89	45-90 天	23.89	/	/	/	/
28	Glispa GmbH	1,177.79	202.40	45-90 天	202.40	/	访谈并回函	1,177.79	202.40
29	360 mobile security limited	1,028.82	96.46	45-90 天	96.46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028.82	96.46
30	Appnext Ltd	785.05	66.72	45-90 天	66.72	/	访谈并回函	785.05	66.72
31	Sungy Mobile limited	1,017.95	124.87	45-90 天	124.87	/	访谈并回函	1,017.95	124.87
32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33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	/	/	/	/	/	/	/
34	Leo Network (HK) limited	1,499.66	1,225.96	45-90 天	472.11	/	访谈并回函	1,499.66	1,225.96
35	CocoBear Technology Limited	954.10	765.61	45-90 天	474.54	/	访谈并回函	954.10	765.61
36	NuoRui Investments Limited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37	深圳市恒泰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	/
38	Promo Adx Network Technology	1,260.80	566.84	45-90 天	435.97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Co., Limited								
39	深圳市天梭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40	合肥黑钻科技有限公司	48.63	49.43	45-90天	-	/	/	/	/
41	上海领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ETMobi Global Pte Ltd	471.46	180.29	45-90天	-	/	/	/	/
42	北京十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43	Hotdo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2,837.65	796.52	45-90天	-	/	/	/	/
44	合肥云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766.59	620.45	45-90天	-	/	/	/	/
45	深圳玖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4.67	840.86	45-90天	840.86	/	访谈并回函	1,704.67	840.86
46	合肥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104.57	104.57	45-90天	-	/	/	/	/
47	北京创智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48	Soufeel Jewelry Limited	130.33	-	45-90天	-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30.33	-
49	Trading Passion Limited	1,202.25	232.38	45-90天	232.38	/	访谈并回函	1,202.25	232.38
50	Westlake Technologies Co., Pte. Ltd.	110.53	68.44	45-90天	68.44	/	/	/	/
51	Electronic Soul Interaction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511.32	173.02	45-90天	173.02	/	访谈并回函	511.32	173.02
52	Ecyber Advertising Co., Limited	/	/	/	/	/	/	/	/
53	Honsen Advertising Limited	2.46	3.40	45-90天	3.40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2.46	3.40
54	QUNLI Limited	/	/	/	/	/	/	/	/
55	IGG Singapore Pte. Ltd.	11.15	10.80	45-90天	10.80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56	Sam Media Ltd	12.58	0.10	45-90天	0.10	/	/	/	/
5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	/
58	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1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汇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805.73	784.93	45-90天	784.93	/	访谈并回函	805.73	784.93
2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点摩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8.32	234.27	45-90天	234.27	/	访谈并回函	828.32	234.27
3	Hongkong Gather Wisdom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聚智优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18	266.51	45-90天	266.51	/	访谈并回函	255.18	266.51
4	Easy Fun Entertainment Limited	0.50	0.52	45-90天	0.52	/	访谈并回函	0.50	0.52
5	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 (香港虎示传媒有限公司)	313.71	327.63	45-90天	327.63	/	访谈并回函	313.71	327.63
6	Click Tech Limited	280.23	288.95	45-90天	288.95	/	访谈并回函	280.23	288.95
7	Astromotion Games limited	/	/	/	/	/	/	/	/
8	Hina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	/	/	/	/	/
9	Chanceplus Management Limited	24.54	-	45-90天	-	/	访谈并回函	24.54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ApproachS Co. Limited	28.02	29.27	45-90天	29.27	/	访谈并回函	28.02	29.27
11	ADyes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	16.39	17.16	45-90天	17.16	/	访谈并回函	16.39	17.16
12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32.64	1,078.46	45-90天	1,078.46	/	访谈并回函	1,032.64	1,078.46
13	Soci-link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	/	/	/	/	/	/	/
14	Lovead Limited	1,158.16	1,133.68	45-90天	1,133.68	/	访谈并回函	1,158.16	1,133.68
15	Co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97.86	206.63	45-90天	206.63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197.86	206.63
16	Asialink Advertising Limited (亚近广告有限公司)	193.88	202.01	45-90天	202.01	/	访谈并回函	193.88	202.01
17	Hydra Entertainment Limited	91.87	95.95	45-90天	95.95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91.87	95.95
18	Foxseek Media Limited	86.03	36.70	45-90天	36.70	/	/	/	/
19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3,376.04	3,502.42	45-90天	3,502.42	/	访谈并回函	3,376.04	3,502.42
20	DHGames Limited (卓杭游戏有限公司)	/	/	/	/	/	/	/	/
21	Z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志高科技有限公司)	86.21	85.33	45-90天	85.33	/	访谈并回函	86.21	85.33
22	字节跳动	698.02	462.68	45-90天	462.68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698.02	462.68
23	Deluxe Ads	/	/	/	/	/	/	/	/
24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3,228.24	129.42	45-90天	129.42	/	快递方式独	3,228.24	129.4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立收发函		
25	Whatech Mobile Co., Limited	75.07	78.40	45-90天	78.40	/	/	/	/
26	Aware Ads, Inc.	/	/	/	/	/	/	/	/
27	Rockcore Ecommerce Service Limited	92.39	44.36	45-90天	44.36	/	/	/	/
28	Glispa GmbH	11.50	12.01	45-90天	12.01	/	访谈并回函	11.50	12.01
29	360 mobile security limited	6,942.72	1,371.79	45-90天	1,371.79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6,942.72	1,371.79
30	Appnext Ltd	13.20	13.79	45-90天	13.79	/	访谈并回函	13.20	13.79
31	Sungy Mobile limited	4,443.65	798.64	45-90天	798.64	/	访谈并回函	4,443.65	798.64
32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2,872.97	1,653.97	45-90天	1,653.97	/	访谈并回函	2,872.97	1,653.97
33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780.12	765.07	45-90天	765.07	/	访谈并回函	2,780.12	765.07
34	Leo Network (HK) limited	707.88	962.36	45-90天	962.36	/	访谈并回函	707.88	962.36
35	CocoBear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	/
36	NuoRui Investments Limited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37	深圳市恒泰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	/
38	Promo Adx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	/	/	/	/	/
39	深圳市天梭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40	合肥黑钻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41	上海领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ETMobi Global Pte Ltd	150.31	148.89	45-90天	148.89	/	访谈并回函	150.31	148.89
42	北京十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期后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	函证程序	营业收入回函	应收账款回函
43	Hotdo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	/	/	/	/	/
44	合肥云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45	深圳玖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4.40	148.95	45-90天	148.95	/	/	/	/
46	合肥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47	北京创智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629.02	30.70	45-90天	30.70	/	访谈并回函	629.02	30.70
48	Soufeel Jewelry Limited	396.39	272.93	45-90天	272.93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396.39	272.93
49	Trading Passion Limited	387.16	74.28	45-90天	74.28	/	访谈并回函	387.16	74.28
50	Westlake Technologies Co., Pte. Ltd.	/	/	/	/	/	/	/	/
51	Electronic Soul Interaction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81.89	85.14	45-90天	85.14	/	访谈并回函	81.89	85.14
52	Ecyber Advertising Co., Limited	640.82	669.25	45-90天	669.25	/	访谈并回函	640.82	669.25
53	Honsen Advertising Limited	639.58	667.96	45-90天	667.96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639.58	667.96
54	QUNLI Limited	587.98	614.07	45-90天	614.07	/	访谈并回函	587.98	614.07
55	IGG Singapore Pte. Ltd.	313.89	-	45-90天	/	/	/	/	/
56	Sam Media Ltd	92.95	10.39	45-90天	10.39	/	/	/	/
5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633.62	-	45-90天	-	/	快递方式独立收发函	633.62	-
58	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4.70	-	45-90天	-	/	访谈并回函	514.70	-

上表可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性，由表格可计算得出，报告期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的留存率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前 10 大客户留存率	85%	80%	60%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留存率均在 60% 以上，2018 年达到 85%，与同行业大客户留存率平均水平 60% 相比，发行人客户留存率良好。

（二）关于“汇聚国际为汇量科技（HK.1860）设立的境外结算平台，汇量科技主营业务之一为广告程序化购买，根据年报其最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比为 8%，以成本估算约为 1.85 亿元，但发行人对汇聚国际 2018 年的销售额为 2.52 亿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汇量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汇量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1、对“汇量科技主营业务之一为广告程序化购买，根据年报其最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比为 8%，以成本估算约为 1.85 亿元，但发行人对汇聚国际 2018 年的销售额为 2.52 亿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的差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核查了汇量科技 2018 年的年报、查阅了发行人与汇量科技的相关业务协议、双方的对账单、汇量科技就上述交易的函证回函、及回款的银行回单，经查阅上述原始凭证，发行人在 2018 年确认对于汇量科技的销售收入是准确、真实的。为了进一步了解信息披露的差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汇量科技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方确认了发行人与汇量科技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且对信息披露的差异进行了解释，以下内容节均来自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汇量科技的访谈纪要：

2018 年经汇量科技与木瓜移动双方对账确认，我方与木瓜移动的交易金额确为 2.52 亿元，此数据在木瓜移动 IPO 核查过程中也予以了确认，我方对上述交易金额不存疑义，且上述款项我方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支付。我方承认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汇聚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汇量科技的子公司，针对上述 2.52 亿元的交易金额，在会计处理上，公司部分代理流量业务以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剩余广告投

放业务是按照全额法进行会计处理，这个在两家披露上存在一些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结合以上访谈结果，证实该差异引起的原因来自于两地会计处理要求不一致导致，汇聚国际通过木瓜集团采购交易的真实完整有效，汇量科技就上述访谈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2、对“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汇量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

从汇量科技 2018 年公布的年报中分析发现，汇量科技目前的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目前汇量科技将更多的业务重心放在了中长尾流量的开发兑现上，因此其收入的重点是效果类广告。而发行人则是将业务重心放在了头部流量上，其收入的重点是搜索展示类广告。

由于业务重点不同，主要流量来源不同，因此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搜索展示类营销业务的毛利率显著低于效果类营销业务毛利率，由于搜索展示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28.27%，迅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97.05%，公司对移动互联网营销战略重心的转移导致报告期毛利率下降，与汇量科技的毛利率变化不具可比性。

3、对“未将汇量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的补充核查

汇量科技目前的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其收入的重点是来自于中长尾流量的效果类广告。而发行人则是将业务重心放在了头部流量上，其收入的重点是搜索展示类广告。基于此，在首次问询函第 37 题中，发行人将汇量科技作为效果类业务的可比公司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从报告期三年财务报表分析，汇量国际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其主要从事长尾流量的效果类营销，在全球化主流媒体进行程序化购买时需要借助发行人的实时竞价服务，以满足其自身及代理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从此角度汇量科技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汇量科技目前对外公告的信息分析，其对于收入的分类主要为程序化收入和非程序化收入，而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全部为程序化收入。汇量科技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此外汇量科技也没有披露太多客户、成本方面的信息，客观造成与发行人信息可比性的困难。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汇量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

（三）关于对“公司对点点互动 2018 年销售额为 5.60 亿元，点点互动为世纪华通子公司。根据世纪华通年报，其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发行人。请说明上述差异原因”的补充核查

公司与点点互动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点点互动通过公司进行互联网营销推广发生的费用，双方已签署了采购合同，对于 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函证并取得点点互动回函确认金额无误，本所律师亦对函证进行了查看，点点互动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采购价款，双方交易发生是真实的。

根据公司与点点互动核实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点点互动进行访谈确认，点点互动对于向木瓜移动采购交易金额根据其相关财务制度列支为“销售费用—广告推广费”进行财务核算，而不是列支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因而在其母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层面进行合并时并没有直接体现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由于点点互动对于木瓜移动的采购交易金额列支为不同科目进行账务核算导致的差异，这并不影响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根据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世纪华通 2018 年年报，其销售费用中已对由于合并点点互动所导致的变化进行了披露，2017 年世纪华通年报披露的“销售费用-广告推广费”为 0.94 亿元，2018 年因合并点点互动增加至 14.72 亿元。

（四）关于“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多数成立于 2015 年、部分公司实缴资本低于 50 万元、缴纳社保人数低于 20 人、存在被标注为小微企业的情形。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说明首轮及本次问询涉及的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及收入、信用期及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函证程序、函证及回函金额，并对相关信息予以必要的分析说明”的补充核查

通过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境外公司查询网址（<https://www.crunchbase.com/>）以及客户公司官网等查询公司注册基本信息，首

轮及本次问询内容涉及的公司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及收入、信用期及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函证程序、函证及回函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	主营业务
1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汇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5	HKD10,000	HKD10,000	Worldwide Target Limited 100%	游戏开发及运营、数字营销广告
2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点摩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8-1-15	HKD100,000	HKD100,000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3	Hongkong Gather Wisdom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聚智优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7	HKD10,000	HKD10,000	霍学明 100%	游戏及工具类产品海外广告投放
4	Easy Fun Entertainment Limited	2015-5-11	HKD10,000	HKD10,000	李雯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5	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 (香港虎示传媒有限公司)	2010-11-22	HKD10,000	HKD10,000	VENUS HOLDINGS LIMITED 50%、TASCHH LIMITED 20%、Son of Sunrise Investment Ltd 30%	互联网广告推广
6	Click Tech Limited	2015-7-23	USD80,000,000	USD80,000,000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广告、网盟推广
7	Astromotion Games limited	2018-4-4	HKD5,000,000	HKD5,000,000	YUE FENG 100%	互联网广告推广
8	Hina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7-2-1	HKD10,000	HKD10,000	潘贝蓓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9	Chancepl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拓畅信息技)	2015-8-13	USD2,000,000 HKD 1	USD2,000,000 HKD 1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互动娱乐及电商为主的互联网广告推广

¹ Clicksmobi Medi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1-15；原合作主体 Gmo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三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订协议变更合作主体，二者同属于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	主营业务
	术有限公司)					
10	ApproachS Co. Limited	2014-5-7	HKD10,000	HKD10,000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移动端互联网广告推广
11	ADyes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	2016-8-26	USD100	USD100	Asia Innovations HK Limited 50%，朴志鹏 49%，Asia Innovations Network Limited 1%	APP、电商及游戏等互联网广告推广
12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4-4-24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吕静明 75.5% 许勇 24.5%	互联网营销服务
13	Soci-link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2013-1-28	100 万元	100 万元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14	Lovead Limited	2016-3-29	HKD1,000,000	HKD1,000,000	陈新民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15	Co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016-1-6	HKD10,000	HKD10,000	闫国珍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16	Asialink Advertising Limited (亚近广告有限公司)	2015-9-8	HKD100,000	HKD100,000	单亮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17	Hydra Entertainment Limited	2016-9-1	/	/	梁永涛、李振南	互联网营销服务
18	Foxseek Media Limited	2013-6-14	HKD10,000	HKD10,000	苏传鸿 100%	互联网营销服务
19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²	2011-10-6	USD 27,000.00	USD 27,000.00	Funplus Holding (趣加控股) 40%； 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华	游戏研发及推广

²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注册地为开曼，注册编号 263113，该客户基本信息取自于 2016 年 12 月《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	主营业务
					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9236%; 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菁尧国际有限公司) 31.9716%; 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华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1048%	
20	DHGames Limited (卓杭游戏有限公司)	2017-1-18	HKD12,000,000	HKD12,000,000	成都卓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手游研发及运营
21	Z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志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9	HKD10,000	HKD10,000	徐尚泉 100%	跨境电商
22	字节跳动	2016-5-4	10,000 万元	/	张一鸣 98.81%, 张利东 1.19%	新闻阅读信息服务
23	Deluxe Ads	2010 年	/	/	John Pratt	数字营销广告
24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2007-11-27	USD1	USD1	Baidu Holdings Limited 100%	互联网服务
25	Whatech Mobile Co., Limited	2014-9-10	HKD10,000	HKD10,000	广州市沃钛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数字营销广告
26	Aware Ads, Inc.	2011 年	/	/	James VanderLinden; Luke Vice	数字营销广告
27	Rockcore Ecommerce Service Limited	2015-5-29	HKD10,000	HKD10,000	胡博 75%、郭恺 25%	跨境电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	主营业务
28	Glispa GmbH	2008-7-15	EUR 25,000	/	Karol-Gavish	数字营销广告
29	360 mobile security limited	2015-6-24	USD90,000,000	USD90,000,000	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工具类 APP 产品
30	Appnext Ltd	2012-8-30	/	/	Elad Natanson, Eran Kariti	数字营销广告
31	Sungy Mobile limited	2003 年 6 月份	/	/	邓裕强 100%	工具类 APP 产品
32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³	2014-7-15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Apus Syste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00%	工具类 APP 产品
33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015-12-8	HKD1,810,389,343	HKD309,000,000	BEAUTY OF FASHION INVESTMENT CO., LTD 100%	跨境电商
34	Leo Network (HK) limited	2014-12-30	HKD10,000	HKD10,000	深圳市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APP 开发与互联网广告推广
35	CocoBear Technology Limited	2017-2-13	HKD10,000	HKD10,000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网络游戏及软件开发
36	NuoRui Investments Limited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16-4-29	USD426,659,620	USD426,659,620	宁波诺信睿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具类 APP 产品
37	深圳市恒泰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12-9	100 万元	/	王昆仑 100%	跨境电商
38	PromoAdx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5-8-18	HKD10,000	HKD10,000	郑文智 100%	信息技术
39	深圳市天梭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2	500 万元	/	翁杰 50% 林金荣 50%	批发业

³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注册编号 1833037，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取自《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	主营业务
40	合肥黑钻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5	1,000 万元	/	合肥常春藤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1	上海领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ETMobi Global Pte Ltd	2016-3-16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WANG FENGSHENG 100%	Advertising Activities
42	北京十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16-8-5	100 万元	/	陈锴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3	Hotdog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6-7-26	HKD10,000	HKD10,000	吴耀 70%、庄骥 30%	互联网服务
44	合肥云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0	500 万元	/	丁秀云 100%	批发零售
45	深圳玖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 万元	/	陈春华 80%，杨红军 20%	电子商务
46	合肥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8	1000 万元	/	合肥常春藤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7	北京创智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2-4-5	180.725 万元	180.725 万元	夏钢 72.5%，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洪侃 7%，张亚川 2.5%，西藏源代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手游开发及运营
48	Soufeel Jewelry Limited	2016-2-17	HKD10,000	HKD10,000	Harbin Maiyuan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td. 哈尔滨迈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跨境电商
49	Trading Passion Limited	2007-9-25	HKD10,000	HKD10,000	连夏阳 100%	跨境电商
50	Westlake Technologies	2013-5-16	SGD300,000	SGD300,000	LI YUFEI67%、	游戏业务海外推广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	主营业务
	Co., Pte. Ltd.				YU DILIANG 33%	
51	Electronic Soul Interaction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2016-6-3	USD5,000,000	USD5,000,00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游戏业务海外推广
52	Ecyber Co., Limited	2016-5-10	HKD10,000	HKD10,000	XU YONG (许勇) 100%	网络游戏运营
53	Honsen Limited	2016-11-2	HKD10,000	HKD10,000	CUI YUE (崔越) 70%、 SHEN ZHONG (沈仲) 30%	网络游戏运营
54	QUNLI Limited ⁴	2014-7-2	/	/	/	网络游戏运营
55	IGG Singapore Pte. Ltd.	2009-6-30	SGD1,500,000	SGD1,500,000	IGG INC 100%	网络游戏运营
56	Sam Media Ltd	2004-12-22	HKD100	HKD100	MARNIX ALEXANDER BEUGEL 50%、 JARI PLUS B.V. 50%	网络游戏运营
5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1-1-20	18,000 万美元	/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电子商务
58	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28	220.191 万元	220.191 万元	天津奇信欧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工具类产品研发及推广

⁴ BVI 公司，未披露详细信息，2016 年营业收入占比 1.04%，占比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无营业收入。

首轮及本次问询涉及的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及收入、信用期及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函证程序、函证及回函金额信息参见本题第一小问。经核查可知，虽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知名的电商企业及数字营销公司，但是签约主体往往是客户在香港的子公司或其他境外主体，因香港及境外地区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客户签约主体的注册资本都较小，但是这并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共同投资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共同投资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六）关于“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客户北京点开法定代表人一直从事 DSP 等研发。请说明北京点开采购公司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的补充核查

北京点开一直在从事针对中国大陆市场的 DSP 产品研发工作。但在出海大数据营销的 DSP 产品领域还是空白。因此，北京点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以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

（七）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请提供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

已准备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八）综上，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留存率均在 60%以上，2018 年达到 85%，与同行业大客户留存率平均水平 60%相比，发行人客户留存率良好。

2、经与汇量科技访谈确认，2018 年汇量科技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为 2.52 亿元，该数据在函证过程中也得到汇量科技回函确认；针对其年报其最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比为 8%，以成本估算约为 1.85 亿元与双方交易 2.52 亿元差异原因为：汇量科技下属汇聚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其部分代理流量业务以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剩余广告投放业务是按照全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差异所致，

因此在两家交易披露上存在一些差异，但汇聚国际通过木瓜集团采购款系真实完整的。发行人与汇量科技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双方业务侧重点不同所致，汇量科技目前的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其收入的重点是来自于中长尾流量的效果类广告，而发行人则是将业务重心放在头部媒体流量上，其收入的重点是搜索展示类广告，因此未将汇量科技作为发行人完全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而在效果类业务分析中将其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发行人对点点互动 2018 年销售额为 5.60 亿元交易额未在世纪华通年报中作为供应商采购体现的主要原因为：点点互动对于向发行人采购媒体流量交易根据其相关财务制度列支为“销售费用—广告推广费”进行财务核算，而不是列支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因而在其母公司世纪华通层面进行合并时并没有直接体现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由于点点互动对于木瓜移动的采购交易金额列支为不同科目进行账务核算导致的差异所致，而世纪华通 2018 年年报对于销售费用—广告推广费的变化已经披露为主要系合并点点互动所致，双方交易是真实的。

4、发行人已对首轮及本次问询内容涉及的公司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及收入、信用期及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函证程序、函证及回函金额如实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知名的电商、工具类等企业，但是签约主体往往是客户在香港的子公司，由于香港本地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客户在香港的签约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较小，但这并不影响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上述客户基本都能按照合同进行回款。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共同投资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5、根据访谈确认，北京点开一直在从事针对中国大陆市场的 DSP 产品研发工作，但在出海大数据营销的 DSP 产品领域还未开展。因此，北京点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以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

6、发行人已提交了报告期内的各年前十大客户合同。

九、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9 项问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曾控制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力思宏（已注销）。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问题 36 的回复，2017 年 7 月，木瓜移动、移动奇异与莒苴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将发行人游戏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关联方莒苴科技，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收购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上述历史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2）说明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转让时间、交易对方、对价及款项收付情况、交易对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3）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4）结合游戏业务在转让后产生的收益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曾控制的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力思宏（已注销）、莒苴科技的工商资料及上述历史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2、获取并查阅了历史关联方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游戏业务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情况、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5、获取并分析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力思宏（已注销）、莒苴科技财务报表；

6、获取并查阅了葛苴科技受让发行人游戏业务相关资产后的资产损益数据；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简要说明上述历史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上述历史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1、金豆科创

（1）2015年12月，设立

根据金豆科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豆科创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

金豆科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黎	货币	2.5	5%
2	力通宏	货币	47.5	95%
合计		-	50	100%

（2）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7日，金豆科创通过《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决定》，根据该决文件，力通宏将持有的金豆科创95%股权转让给沈思，其中“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协议书，并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证（股权转让公证书编号为JZ20161031178）”。

2016年11月14日，金豆科创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955123号，对金豆科创股东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豆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思	货币	47.5	95%
2	李黎	货币	2.5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	50	100%

（3）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金豆科创通过《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经金豆科创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思将其所占公司 85% 股权以 42.5 万元转让给李黎、将其所占公司 10% 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沈全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1 月 12 日，沈思与李黎、沈全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金豆科创 85% 股权以人民币 42.5 万元转让给李黎，将其持有的金豆科创 10%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沈全洪。

2018 年 12 月 7 日，金豆科创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420709），对金豆科创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豆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黎	货币	45	90%
2	沈全洪	货币	5	10%
	合 计	-	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豆科创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金豆科创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豆科创的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2、金瓜科创

（1）2015 年 3 月，设立

根据金瓜科创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瓜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金瓜科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黎	货币	2.5	5%
2	力通宏	货币	47.5	95%
合计		-	50	100%

(2) 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7日，金瓜科创通过《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决定》，根据该决文件，力通宏将持有的金瓜科创95%股权转让给沈思，其中“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协议书，并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证（股权转让公证书编号为JZ20161031178）”。

2016年11月14日，金瓜科创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9541840号，对金瓜科创股东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完成后，金瓜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思	货币	47.5	95%
2	李黎	货币	2.5	5%
合计		-	50	100%

(3)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2日，金瓜科创通过《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经金瓜科创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思将其所占公司85%股权以42.5万元转让给李黎、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沈全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1月12日，沈思与李黎、沈全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金豆科创85%股权以人民币42.5万元转让给李黎，将其持有的金豆科创1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沈全洪。

2018年12月10日，金瓜科创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426668），对金瓜科创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豆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黎	货币	45	90%
2	沈全洪	货币	5	10%
合计		-	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瓜科创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瓜科创的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3、力通宏

（1）2002年3月，设立

根据力通宏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通宏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力通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黎	货币	10	10%
2	沈思	货币	90	90%
合计		-	100	100%

（2）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8日，力通宏通过《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经力通宏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思将其所占公司80%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李黎、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沈全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1月8日，沈思与李黎、沈全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力通宏80%股权以人民币80元转让给李黎，将其持有的力通宏10%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沈全洪。

2018年12月4日，力通宏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419733），对力通宏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完成后，力通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黎	货币	90	90%
2	沈全洪	货币	10	10%
合计		-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力通宏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通宏的主营业务为写字楼出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4、力思宏

（1）2006年10月，设立

根据力思宏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思宏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50万元。

力思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通宏	货币	2.5	5%
2	沈思	货币	47.5	95%
合计		-	50	100%

（2）2018年1月，注销

2017年11月14日，力思宏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税通[2017]30436号），根据该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经核查后认为，力思宏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7年12月13日，力思宏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福税通[2017]264100号），根据该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经核查后认为，力思宏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予以核准。

2018年1月19日，力思宏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力思宏办理注销。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及力思宏注销前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黎出具的说明，力思宏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力思宏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与力思宏无关系。

（二）说明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转让时间、交易对方、对价及款项收付情况、交易对方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曾持有的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股权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交易对方	转让时间	对价(万元)	款项收付情况	关联关系
1	金豆科创	沈思	李黎	2018.12	42.5	已完成	李黎为沈思母亲， 沈全洪为沈思父亲
			沈全洪		5	已完成	
2	金瓜科创	沈思	李黎	2018.12	42.5	已完成	
			沈全洪		5	已完成	
3	力通宏	沈思	李黎	2018.12	80	已完成	
			沈全洪		10	已完成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价款支付，办理了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关于“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补充核查

1、金豆科创

根据金豆科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豆科创的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金豆科创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并不相同。金豆科创客户数量为一家，为深圳某公司。

综上，金豆科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金瓜科创

根据金瓜科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瓜科创的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金瓜科创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并不相同。金瓜科创客户数量为一家，为深圳某公司。

综上，金瓜科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力通宏

根据力通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通宏的业务为写字楼租赁，力通宏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并不相同。其客户以小微企业和个人为主。

综上，力通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力思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及力思宏注销前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黎出具的说明，力思宏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报告期内，力思宏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综上，力思宏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莒苴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莒苴科技系自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后开展移动网络游戏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莒苴科技因业务需要均从亚马逊云平台租用服务器，莒苴科技向亚马逊采购服务器系独立采购、独立核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游戏业务在转让后产生的收益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7年随着发行人广告投放业务的迅速增加，公司准备着手剥离游戏业务，当时也曾对外寻找了受让方，但是此时年公司的游戏业务已经进入衰退阶段，也无继续进行游戏开发的意愿，因此未能找到外部的受让方。后经各位股东协商一

致同意实际控制人沈思新设立莒苴科技来承接游戏业务，上述决议已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针对游戏业务的转让价格，主要出于两方面因素的考虑：

- 1、游戏业务收入下滑明显，在后续无新游戏的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较弱；
- 2、全面核实发行人账面中与游戏相关的资产，发行人当时账面关于游戏的资产价值为 9.19 万元。

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原因，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沈思以 9.19 万元的价格承接了发行人的游戏业务。

3、经查阅莒苴科技 2017、2018 年的纳税申报财务报表，莒苴科技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4 万元和-200.53 万元，后续游戏业务的净利润下滑明显。发行人转让莒苴科技时基于停止游戏业务的考量，并对转让后的人员、财务等进行了移交，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游戏业务的转让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曾控制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力思宏（已注销）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无关系；

发行人游戏业务资产转让给莒苴科技后，专注于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且不再从事游戏业务；莒苴科技自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后开展移动网络游戏业务，亦未从事其他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业务与莒苴科技无其他关系。

2、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涉及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价款支付，办理了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发行人游戏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价款支付，上述资产转让真实、有效。

4、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力思宏（已注销）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莒苕科技因业务需要均从亚马逊云平台租用服务器，莒苕科技向亚马逊采购服务器系独立采购、独立核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针对游戏业务的转让价格，主要考虑：（1）游戏业务收入下滑明显，在后续无新游戏的情况下，未来盈利能力较弱；（2）全面核实发行人账面中与游戏相关的资产，发行人当时账面关于游戏的资产价值为9万元。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沈思以9万元的价格承接了发行人的游戏业务。莒苕科技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4.54万元和-200.53万元，后续游戏业务的净利润下滑明显。发行人转让莒苕科技时基于停止游戏业务的考量，并对转让后的人员、财务等进行了移交，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游戏业务的转让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十、关于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20项问题的补充核查

（1）招股说明书显示：“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26号），同意木瓜开曼将其持有100%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是否需要补缴享受的税收优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累计为64.3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累计为61.93亿元，其中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41.59亿元，现金流出为39.40亿元，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现金流入及流出规模持续上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涉及洗钱风险，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3）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欺诈发行时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

（4）请发行人说明中美贸易摩擦事件对公司营业收入、未来业务开展、公司获得海外流量等方面的影响。

（5）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予以修订完善。

回复：

（一）关于移动奇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是否需要补缴享受的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移动奇异的工商档案；核查了移动奇异的纳税申报表；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移动奇异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设立时木瓜开曼持股 10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审批同意，木瓜开曼将所持移动奇异 100% 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移动奇异 2010 年至 2015 年纳税申报报表，移动奇异 2010 年至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	-	0.20	-	-	4,780.68
净利润(万元)	-141.51	-1,247.28	-1,618.12	-1,916.26	-2,872.86	1,107.82

移动奇异 2010 年至 2014 年均均为亏损状态，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107.82 万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1,117.53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17.53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0。因此，移动奇异自设立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补缴优惠税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移动奇异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移动奇异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移动奇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移动奇异的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移动奇异自设立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补缴优惠税款。

（二）关于“公司是否涉及洗钱风险，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并整理了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反洗钱的定义及特征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核查，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

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是否涉及洗钱风险”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规定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20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机构在开展以下各项业务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具体包括：（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销售房屋、为不动产买卖提供服务。（二）贵金属交易商、贵金属交易场所从事贵金属现货交易或为贵金属现货交易提供服务。（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办理或准备办理以下业务，包括：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集资金，以及代客户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四）公司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或准备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为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等提供专业服务，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或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提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或通讯地址等”。

（2）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无需履行该办法中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履行的义务和职责。

（3）发行人不存在“洗钱”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根据“法释[2009]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明知”，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接触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明知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一）知道他人从事犯罪活动，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二）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的；（三）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的；（四）没有正当理由，协助转换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五）没有正当理由，协助他人将巨额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的；（六）协助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转换或者转移与其职业或者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的；（七）其他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一）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等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二）通过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三）通过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等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合法”财物的；（四）通过买卖彩票、奖券等方式，协助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五）通过赌博方式，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赌博收益的；（六）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入境的；（七）通过前述规定以外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较大的原因系与业务模式相关，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脸书、谷歌，主要客户与脸书、谷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并实施“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财产转化”、“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等行为；同时，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发生的业务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不存在“明知”或被认定“明知”相关资金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规定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亦不存在“洗钱”的行为，不涉及洗钱风险。

2、关于对“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补充核查

（1）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不属于“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无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20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30号）中针对“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化要求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包括《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①资金管理的原则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按如下原则进行：“（一）关键点控制原则：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三）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四）成本效益原则：本制度的制订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②资金管理的流程及资金管理岗位分工设置

资金管理流程主要涉及部门包括财务部、商务拓展部、运营部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资金筹措和使用监督，统一受理公司货币资金业务，并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设置货币资金业务岗位，严格按岗位职责实施操作；严格执行账钱分管制度，资金管理岗位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

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的记账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岗位负责票据保管，但不得负责保管财务印鉴；公司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轮岗。

③资金管理的主要环节

资金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设置、资金计划、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网银管理、印鉴管理、银行结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备用金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资金报告、监督检查等。公司现行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就资金管理的各个主要环节均做了详细规定，包括：公司银行账户只供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网上银行操作员（出纳）对付款的原始凭证需认真核对，执行公司付款审批流程，杜绝付款手续不全的款项付出，据实进行网上银行付款录入处理；财务经理根据用款申请单对已录入付款的收款单位、付款金额，对应审批机构签章等进行审核，只有二人都操作后，才可以支付成功；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需严格按照公司收付款管理流程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的催收与收回；逾期账款的催收等。

④货币资金的支付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货币资金的支付按如下程序进行：“（一）支付申请。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合同或相关证明。（二）支付审批。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三）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四）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发生收支业务时，对各项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协议和其他结算凭证等，必须由经办人签字和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财会人员复核填制收付款凭证，财务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收付结算。”。

⑤外币核算

外币资金收支必须逐笔登记，妥善保管。坚持货币计量原则，合理确定公司记账本位币，正确设置公司外币项目。凡发生外币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发行人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符合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无须履行上述特定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业务发展及内控需要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其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符合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洗钱”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洗钱”行为受到处罚、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洗钱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胡 飏

冯 兰

2019年6月18日